

东二区 1 号楼西一区 6-7 号楼装修项目施工

(招标编号：A3302060260022940001001)

招标文件

招标人：宁波出口加工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宁波杜威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日期：2024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编制

第六章 图纸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代资格预审通过通知书)

东二区 1 号楼西一区 6-7 号楼装修项目 施工投标邀请书

_____：
(邀请单位名称)

1. 招标条件

东二区 1 号楼西一区 6-7 号楼装修项目已由宁波市北仑区发展和改革局以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 2404-330206-04-01-591859 的批复建设，建设资金来自宁波出口加工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自筹 100%，项目业主为宁波出口加工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招标人为宁波出口加工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宁波杜威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邀请你单位参加该项目的施工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本项目投资估算约 2083 万元，工程概算约 2083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造价约 1815.4956 万元，建设规模：东二区 1 号楼西一区 6-7 号楼装修项目，装修总面积约 13855.6 平方米，范围为东二区 1 号楼装修面积约 6251.3 平方米，一层楼梯间，二层为公共卫生间套型，其余三至七层为独立卫生间套型；西一区 6#楼装修面积约 4604.7 平方米，一层楼梯间，二至六层为独立卫生间套型；西一区 7#楼装修面积约 2999.6 平方米，一层楼梯间，二层为公共卫生间套型，其余三至六层为独立卫生间套型；及西二区 2 号楼外墙维修。建设地点：宁波市北仑区保税区生活小区。

2.2 招标范围：施工图范围内的所有内容，包括装修、电气、给排水、暖通等工程的施工及保修（具体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本次招标建安工程造价 18154956 元。

2.3 施工总工期：210 日历天。

2.4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是 否。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 投标人：

3.1 具备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须同时具备①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②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或由具备以上①、②资质组成的联合体；（对应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① 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2 家。
- ② 联合体牵头人应具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
- ③ 拟派项目负责人由联合体牵头人委派。

(二) 拟派项目负责人：

3.3 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建筑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有效期内的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且在投标截止日不得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潜在投标人请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s://jyxt.zwb.ningbo.gov.cn:4011/website/home>）自行下载。未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拒绝。

4.2 下载招标文件前应办理交易主体信息登记，具体请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主体登记”栏目进行操作。

4.3 请收到本投标邀请书后，在 2024 年__月__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下同）前下载招标文件。

4.4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2024 年__月__日 17 时 00 分。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4 年__月__日 09 时 00 分。

5.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电子投标文件采用网上递交的方式，上传至“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s://jyxt.zwb.ningbo.gov.cn:4011/gbweb/login>）。

5.3 逾期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 确认

你单位收到本投标邀请书后，在规定时间内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的，视为已确认准备参与投标。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出口加工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北仑区保税东区兴业大道 2 号行政服务中心 A7 楼

联系人：袁工

电话：0574-86822010，13857800752

招标代理机构：宁波杜威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北仑区明州路773号开发区商务大厦B幢10楼1001室

联系人：宋工、石工

联系电话：13777173513、0574-8683080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宁波出口加工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北仑区保税东区兴业大道2号行政服务中心A7楼 联系人：袁工 电话：0574-86822010，13857800752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宁波杜威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北仑区明州路773号开发区商务大厦B幢10楼1001室 联系人：宋工、石工 联系电话：13777173513、0574-86830803
1.1.4	项目名称	东二区1号楼西一区6-7号楼装修项目
1.1.5	工程建设地点	位于宁波市北仑区保税区生活小区
1.1.6	工程承包方式	专业工程承包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筹，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要求	计划工期： <u>210</u> 日历天，投标承诺工期不得超过该计划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u>2024</u> 年 <u> </u> 月 <u> </u> 日 计划竣工日期： <u>2025</u> 年 <u> </u> 月 <u> </u> 日
1.3.3	质量要求	按国家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
1.3.4	安全目标	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进行资格预审的招标项目，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向其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格预审公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邀请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4.2 (4)	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要求	<p>(1) 招标人支付项目各项费用的约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 各项费用由招标人直接支付给牵头人，再由牵头人按工作内容分配；</p> <p><input type="checkbox"/> b. 各项费用由招标人按联合体成员职责分工，分别支付给联合体各成员；</p> <p><input type="checkbox"/> c. 中标后由发承包双方另行约定；</p> <p><input type="checkbox"/> d. 其他约定：_____。</p> <p>(2) 其他：_____。</p>
1.4.3	资格审查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资格后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格预审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____/____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人组织，时间和地点：____/____，联系人和联系电话：____/____
1.10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____ 召开地点：____/____
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____/____。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____/____。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p>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均属于实质性要求和条件。</p> <p><u>其他投标报价、建设工期要求、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文明要求、技术标准和规范要求、投标保证金要求、履约担保要求、违约经济责任及其他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主要商务条款要求、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要求、施工机械配备要求、施工技术方案可行性等。</u></p>
1.12.2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的内容、范围和幅度：_____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控制价及明细、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补充文件（如有）、施工图纸等。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2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p>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在截止时间以后提出的澄清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可以拒绝受理）</p> <p>提交形式：在“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p> <p>联系方式：13777173513，0574-86830803</p> <p>联系人：宋工，石工。</p>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以电子文件形式发布至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s://jyxt.zwb.ningbo.gov.cn:4011/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投标人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中下载澄清资料，无须向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因未及时浏览、下载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1	招标人修改文件发出的形式	同 2.2。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p>（1）组成形式：</p> <p>■双信封：第一个信封包括资信标、技术标；第二个信封包括商务标。</p> <p>□单信封：包括资格审查申请文件、技术标、资信标、商务标。</p> <p>组成内容：</p> <p>（2）组成内容：</p> <p>（一）技术标（采用明标），主要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封面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授权委托书 4. 联合体协议书 5. 投标保证金收执证明 6. 投标承诺书 7. 施工组织设计 8. 主要材料（设备）品牌响应表 9. 暂估价（暂列金额）汇总表 10. 其他：资格更新资料（如有）。 <p>（二）资信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封面 2. 资信标自评分表 3. 资信标评审证明资料(按照评标办法资信评审要求附入相关资料复印件) 4. 其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三) 商务标:</p> <p>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p> <p>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适用于综合单价法计价项目) (工程量清单的封面及投标总价表等内容无需加盖编制人造价人员专用章及签字)。</p>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p>■ 一般计税法</p> <p>□ 简易计税法</p>
3.2.3	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	综合单价法。
3.2.4	最高投标限价 (即招标控制价)	<p>■ 最高投标限价 (即招标控制价) <u>1815.4956</u> 万元, 其中暂估价、暂列金额为 <u>39.24</u> 万元, 暂估价、暂列金额占招标控制价比例为 <u>2.16%</u>, 除暂估价、暂列金额外的其他不可竞争费为 <u>0</u> 万元。</p> <p>□ 最高投标限价在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文件中发布。</p>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1) 投标总报价以“元”为单位, 小数点后第一位“四舍五入”保留整数 (注: 未报整数的作无效标处理);</p> <p>(2) 投标人不得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p> <p>(3)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不得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适用于投标文件采用双信封形式的);</p> <p>(4) 各项综合单价不得大于招标人提供的对应综合单价 (保留二位小数, 四舍五入);</p> <p>(5) 安全文明施工费 (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 报价不得低于招标预算中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为 <u>298683 元 (不含税)</u>;</p> <p>(6) 规费: 规费费率不得低于标准费率 30%;</p> <p>(7) 不可竞争费包括: 暂估价、暂列金额、其他不可竞争费; 不可竞争费 (指暂估价、暂列金额及其他不可竞争费) 在投标报价时不得变更。</p>
3.3.1	投标有效期	<u>120</u> 日历天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p> <p>■ 要求:</p> <p>(1) 金额: 不少于人民币 <u>30</u> 万元整。</p> <p>(2) 形式:</p> <p>① 银行转账: 柜面转账 (电汇)、网银支付</p> <p>投标人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获取收款银行、收款户名、收款账号等信息。</p> <p>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见招标公告, 下同) 前将投标保证金转入</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招标人指定账户，以资金到账时间为准。</p> <p>转账不得采用“宁波同城实时清算系统”转账方式。</p> <p>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p> <p>②投标保证金保险</p> <p>投标人可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投标保证金保险。递交时间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保单生效时间为准。</p> <p>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保险费用转账凭证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p> <p>③银行保函</p> <p>投标人可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递交银行保函。递交时间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保函生效时间为准。</p> <p>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银行保函费用转账凭证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银行保函的，对银行保函费用转账凭证编入投标文件不作要求）。</p> <p>④担保保函</p> <p>投标人可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担保保函。递交时间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保函生效时间为准。</p> <p>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担保保函费用转账凭证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中。</p> <p>（3）其他要求：</p> <p>①投标保证金及保险、保函费用应当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p> <p>②银行保函、担保保函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p> <p>③投标保证金绝对免赔率为0；</p> <p>④投标人不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担保保函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保单或保函原件递送至招标人，递交时间以送达时间为准。</p> <p>收件人：宋世林</p> <p>地址：宁波市北仑区（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现场（北仑区新碶街道四明山路773号行政中心大楼B座）三楼交易厅。</p> <p>联系电话：13777173513，宋世林。</p>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1. ■ 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p> <p>2. ■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有在其他在建合同中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3. 其他：投标人以不正当方式谋取中标的。</p> <p>存在弄虚作假是指</p> <p>(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影响投标资格、得分的材料中有伪造、变造等虚假材料；</p> <p>(2) 按规定应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实为他人冒充；</p> <p>(3) 授权委托书或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签名或委托代理人签名不是本人亲笔签名，实为他人所签；</p> <p>(4) 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弄虚作假行为。</p> <p>注：1、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是指：</p> <p>(1) 以电汇形式，汇款不予退还；</p> <p>(2) 以银行保函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银行提起索赔；</p> <p>(3) 以保证保险形式，招标人作为被保险人（受益人）向保险人提起索赔；</p> <p>(4) 以担保公司担保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担保人提起索赔。</p>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其他要求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要求（具体详见资格预审文件）：</p> <p>(1) 投标人参与投标资质的“浙江省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核查证明”，核查证明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下载打印，核查证明的发布日期须在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日期间；</p> <p>(2) 投标人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已申请延续并经资质许可部门核查准予延续，经公告但暂未获得延期后的新资质证书的，投标人应提供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s://jzsc.mohurd.gov.cn/home）查询的住房城乡建设部核准建筑业企业资质延续的单位名单或资质证书有效期的网页截图的复印件。</p>
3.7.3 (1)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p>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格式之外，仅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即可。</p>
3.7.3 (2)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要求	<p>(1) 投标人应当使用“宁波投标工具”制作生成后缀名为“.NbTbs”的电子投标文件。</p> <p>(2) “宁波投标工具”可至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下载使用（服务指南→应用程序→工具下载）。</p> <p>(3) 投标工具，请联系24小时服务电话4000-166-166（服务转7转1）；交易系统标书上传、开标系统，联系0574-87187290/7975（夜间17:00至次日9:00咨询QQ群523848305/371887101）。CA锁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一网交易→数字证书互认）。</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7.3 (3)	业绩证明材料要求	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4.1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同3.7.3(2)
4.2.1	投标截止时间/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4.2.2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平台	上传至“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4.2.3	投标文件退还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投标文件不再退还。
4.2.5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p>1. 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p> <p>2. 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应当拒收并提示；</p> <p>3.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拒收（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的，另见招标文件约定）：</p> <p>（1）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p> <p>（2）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后无法正确读取的；</p> <p>（3）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成功的；</p> <p>4. 未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p> <p>5. 其他：____/____</p>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1. 开标时间：同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p> <p>2. 开标地点：宁波市北仑区（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现场（四明山路 773 号行政大楼 B 座 3 层交易厅，详见中心电子显示屏）。</p> <p>3. 开标平台：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点击网站首页右下方的【不见面开标大厅】入口进入）。</p> <p>4. 其他：招标人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准时参加线上开标会。如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线上开标会的，视同该投标人承认开标记录，不得事后对开标记录及过程提出任何异议。</p>
5.2	开标程序	<p>（1）宣布开标纪律，以及开标人、招标人代表、监标人、公证人等有关人员姓名；</p> <p>（2）招标人公布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成功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若投标人数量少于 3 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p> <p>（3）招标人发起解密指令后，投标人应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在线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指令发出后 45 分钟内完成解密。全部投</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标人解密完成后或投标文件解密时间结束,招标人公布投标文件解密成功的投标人名单。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 3 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p> <p>(4) 开标结果公布后,投标人应在 5 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p> <p>(5) 招标人自行选择系数抽取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线下抽取:在线下开标室通过摇球抽取相关系数,抽取过程现场直播;</p> <p>其他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p> <p><input type="checkbox"/>特别说明:多标段招标项目,按(最高投标限价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开评各标段的商务标,若投标人被推荐为某 1 个标段的中标候选人,则其后续标段的商务标不再评审。</p>
5.3	开标异议	<p>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提交、截标时间、开标程序、唱标内容、开标记录等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结果公布后 5 分钟内通过在线开标室“发起异议”窗口提出。</p>
5.4	特殊情况处置	<p>(1) 因网络、系统、电力等不可抗力因素延期开标的,需更新制作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重新递交;</p> <p>(2) 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上传、解密或开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调整开标时间或延迟解密时间;</p> <p>(3) 其他: _____ / _____</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 ≥ 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 1 人,专家 ≥ 4 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相应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p>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 <u>1</u> 人。</p>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 <u>“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u></p> <p>公示期限:不少于 3 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p>
7.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input type="checkbox"/>是,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由招标人确定中标人。</p>
7.4	履约担保及工程款支付担保	<p>履约担保/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形式:保证保险/银行保函。</p> <p>履约担保的金额:实际缴纳金额按甬建函[2017]96 号、浙建[2020]7 号文</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件执行（上述文件内容如有冲突，就低计取）。 受益人：招标人（出资人）。 提交时间：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天内，并且在合同签订前。 工程款支付担保的金额：按规定提供。
8.1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1. 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与项目工程规模不符的； 2. 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的情形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9.5.2 (1)	投诉受理部门	投诉受理部门：宁波市北仑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 地址：宁波市北仑区四明山路 773 号行政服务中心 B 座三楼 325 办公室。 电 话：0574-89384880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投标文件编制相关规定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建设主管部门对造价从业人员执业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规定，投标报价的编制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 投标报价应由投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由投标人自行承诺）。 2. 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编制人不得再编制同一工程投标文件。一个人不得为同一工程 2 个及以上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
10.2	投标文件的澄清、质询	（1）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补正或者向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实，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投标远程异地评标系统”（以下简称“评标系统”）“远程询标”窗口通知投标人。投标人应当在要求澄清、说明、补正或者询问核实的通知发出后 30 分钟内予以回复，在规定时间内不回复的，视作接受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p> <p>3.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p>
10.3	否决投标的情形	<p>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p> <p>1. 形式评审内容：</p> <p>(1) 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p> <p>(2)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不一致的；</p> <p>(3)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1) 款规定的；</p> <p>(4) 投标文件格式不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且影响实质性内容响应的；</p> <p>(5) 投标文件组成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1 项规定内容的；</p> <p>(6)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唯一标识符相同：①网卡 MAC 地址；②或硬盘（含 U 盘、移动硬盘等移动存储介质）序列号（Optane_0000、类似 0100_0000_0000_0000 或 0000_0100_0000_0000 或 FFFF_FFFF_FFFF_FFFF 等采用硬盘加速技术产生的序列号除外）；③或互联网接入 IP 地址；④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XML 电子文档记录的计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p> <p>不同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电子网卡、储存设备等硬件设备序列号相同的，评标委员会应启动澄清程序，招标代理机构应立即报告招投标监管部门。</p> <p>特别提醒：请投标人谨慎使用下列产品，由此造成唯一标识符相同导致投标被否决的，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身 WIFI（可能造成 MAC 地址相同）；小厂或无牌的移动存储介质（可能造成硬盘序列号相同）；动态 IP 地址的网络、公共、他人 WIFI 网络或手机热点网络（可能造成互联网接入 IP 地址相同）；盗版计价软件（可能造成计价软件加密锁号序列号相同）；</p> <p>(7) 其他：<u>1) 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读取，或内容不齐全，不符合评标要求。2) 电子报价文件无法正常读取、或不符合电子清单评审要求、或电子清单符合性评审未通过的。</u></p> <p>2. 资格评审内容：</p> <p>(1) 投标人提交的营业执照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的；</p> <p>(2) 投标人不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企业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业绩条件（如有）、人员资格及其他要求的；</p> <p>(3) 投标人不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的联合体投标要求的；</p> <p>(4) 投标人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规定的禁止投标情</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形的；</p> <p>(5) 投标人未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p> <p>(6) 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未提交符合要求的更新资料或其提交的更新资料未能通过资格评审的（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p> <p>(7) 其他：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参与投标资质的“浙江省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核查证明”或提供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p> <p>3. 响应性评审内容：</p> <p>(1) 投标内容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的；</p> <p>(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未按规定填写齐全的；</p> <p>(3) 投标报价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项规定的；</p> <p>(4) 投标文件不能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 项规定的工期、质量和安全要求的；</p> <p>(5) 投标有效期未响应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的；</p> <p>(6) 权利义务未响应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p> <p>(7) 投标人未响应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1 项规定的；</p> <p>(8)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不能满足要求的（要求详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p> <p>(9)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不能满足施工需要的（要求详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p> <p>(10) 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包括投标报价存在偏差，经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也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情形）；</p> <p>(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不一致的；</p> <p>(12)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包括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和创建安全文明施工标化工地增加费）未按照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要求填报的；</p> <p>(13) 规费、税金报价不符合现行规定的；</p> <p>(14) 改变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含分部分项工程及措施项目、其他项目清单项目的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项目特征描述）的；</p> <p>(15) 改变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明确的暂列金额、暂估价及其他不可竞争费的；</p> <p>(16)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的；</p> <p>(17) 其他：<u>1) 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 投标人所报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不得低于招标人提供的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2) 规费: 规费率不得低于标准费率 30%。3) 各项综合单价（除暂估价、暂列金额外）不得大于招标人提供的对应综合单价。4) 主要材料（设备）品牌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u></p> <p>4. 详细评审内容：</p> <p>(1) 关键施工技术方案不可行的；</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2) 生产措施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p> <p>(3) 采用的验收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或招标文件要求的；</p> <p>(4) 采用的施工工艺、方法或质量安全管理措施不能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p> <p>(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否决投标情形；</p> <p>(6) 其他：_____ / _____</p> <p>备注：1.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串通投标及其他否决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p> <p>2. 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对，未进行询问核对程序的，不得作出否决投标决定。</p>
□10.4	陈述或答辩	<p>1. 陈述或答辩人：_____</p> <p>2. 陈述或答辩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陈述</p> <p><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答辩，答辩题目：_____</p> <p>3. 陈述或答辩地点：_____</p> <p>4. 陈述或答辩相关规定：</p> <p>(1) 经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合格的技术标，其投标人才能进入陈述或答辩阶段；</p> <p>(2) 通知方式：_____</p> <p>(3) 陈述或答辩形式：_____</p> <p>(4) 陈述或答辩人应在陈述或答辩人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陈述或答辩人辩；</p> <p>(5) 参加陈述或答辩人员在进入答辩区域后须缴存通讯工具，进场不允许携带资料；</p> <p>(6) 其他规定：_____</p>
10.5	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及变更证明	<p>1. 对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标准：</p> <p>(1)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尚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情形为“有在建合同工程”。</p> <p>(2) 其他工程项目，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p> <p>(3) 在建合同工程的时间界定：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p> <p>以下情形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p> <p>(1) 合同协议书尚未签订的，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p> <p>(2) 合同协议书已经签订，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负责人；</p> <p>(3) 项目负责人发生更换的，以现任项目负责人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p> <p>(4) 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未解锁的项目负责人（因特殊</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情况未能解锁的,须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相关机构确认的项目完工证明材料)。</p> <p>2. 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办理更换后, 投标时须提供的资料:</p> <p>(1) 项目业主同意更换的证明;</p> <p>(2) 原项目负责人在建项目信息有备案在建设主管部门的, 应提供建设主管部门同意更换的证明或网上变更信息截图。</p>
10.6	特别说明	<p>1. 本前附表是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的补充和细化, 应当与正文内容一致。如本前附表与正文内容表述不一, 以本前附表为准。</p> <p>2.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设施经费保障要求: 本工程处于安装监测设施工程范围, 投标人扬尘控制及在线监测设施安装、运行费用应充分考虑并列入报价, 在合同签订前应向招标人提供对应的实施方案。</p> <p>3. 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和经费保障要求: 详见合同条款。</p> <p>4. 价款结算方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竣工后一次性结算</p> <p><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过程分段结算: <input type="checkbox"/> 房建工程分段节点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如可按桩基工程、地下室工程、地上主体结构工程和装饰装修工程划分, 或分专业、分单项等); <input type="checkbox"/> 市政工程分段节点按_____划分 (节点划分: 如道路工程、给排水燃气工程、隧道工程、河道护岸工程、综合管廊工程等市政工程可按施工段合理划分过程结算周期节点; 水处理构筑物工程和生活垃圾处理工程可参照建筑工程划分过程结算周期节点; 桥梁工程可按下部结构、上部结构、附属工程划分过程结算周期节点)。</p> <p>5.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p> <p>(1) 投标人应在投标前仔细核查本企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情况, 应按当地有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制度执行。</p> <p>(2) 农民工工资支付按照当地相关文件执行, 具体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p> <p>6. <input type="checkbox"/> 实施 BIM 的内容: _____</p> <p>7.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存在撤销投标文件和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不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等情形或被行政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 招标人重新招标的, 招标人可以拒绝投标人再次投标该项目。</p> <p>8. 本招标文件项目负责人一般情况下是指项目经理。</p> <p>9. 中标单位如为未办理进浙备案的省外企业, 须在签订本招标项目合同前办理进浙备案相关手续。</p> <p>10. 建筑垃圾处置内容: 详见本项目招标控制价和合同条款。_____</p> <p>11. 招标代理费:</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人支付。</p> <p><input type="checkbox"/> 中标人支付, _____/_____</p>
10.7	异议的渠道	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 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及方式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 招标人：宁波出口加工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北仑区保税东区兴业大道 2 号行政服务中心 A7 楼 袁工 联系方式：0574-86822010，13857800752
10.8	投诉的渠道及方式	投诉人应按《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七部委令 2004 年第 11 号）及省市相关规定。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及其联系方式： 监督部门： <u>宁波市北仑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u> 地址： <u>宁波市北仑区(开发区)行政服务中心(北仑区新碶街道四明山路 773 号行政中心大楼 B 座)三楼 325 办公室</u> 电话： <u>0574-89384880</u>
10.9	电子招标投标	(1) CA 锁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数字证书互认； (2) 投标工具：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服务指南→应用程序→工具下载； (3) 服务热线：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服务指南→咨询服务→联系方式； (4) 特别说明事项： ①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篇》，提前准备好相关软硬件设施，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设施不匹配导致的投标文件制作、上传、解密、导入失败或其他后果，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②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等交易主体应使用数字证书（CA）登录系统，并进行相关操作，所有操作均被视为交易主体的行为，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
10.10	严重失信、失信被执行人、行贿犯罪查询	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招标人对中标候选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查询，若存在以下情形的，则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 1. 被列入严重失信企业名单（以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为准）； 2.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为准）； 3. 近三年（ <u>2021 年 7 月 1 日</u> 以来）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行贿犯罪行为认定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 4.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0.11	中标后是否提交纸质投标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提交，中标单位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前需补交纸质投标文件 5 份。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中标人补充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制作和装订：将电子投标文件完整打印，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编排顺序，将资格审查申请文件、商务标分别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提倡简装。纸质投标文件打印可采用黑白打印，电子印章打印颜色无特别要求。</p>
□10.12	关于社保的说明	<p>投标人拟派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的社会保险如未能按要求提交或者提交的社会保险缴纳单位与投标人不一致的，应将证明资料编入投标文件或在澄清、补正时提供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认定。以下情形时，原则上视作社会保险满足招标文件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正式退休和依法提前退休的； 2. 因事业单位改制等原因保留事业单位身份，实际工作单位为所在事业单位下属企业，社会保险由该事业单位缴纳的； 3. 属于大专院校所属勘察设计、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单位聘请的本校在职教师或科研人员，社会保险由所在院校缴纳的； 4. 属于军队自主择业人员的； 5. 因企业改制、征地拆迁等买断社会保险的； 6. 有法律法规、国家政策依据的其他情形。
10.1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10.14	知识产权	<p>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非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他人。</p>
10.15	其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招标文件提及的证书、证件及其他证明材料等投标资料均应为有效投标资料。投标截止时当日或评标期间，证书、证件及其他证明等资质资格类投标资料如显示已经超出有效期的，属于无效投标资料，但如投标文件中提供发证部门的通知、公告或证明，且明确写明该证书、证件等在评标时继续有效的，仍属于有效。 对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发证部门公开发布的通知、公告，如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评标期间投标人或招标人等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的，评标委员会予以接受，视同投标文件中已经提供。 2、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使用期限为 210 天，但使用期限距注册专业有效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期或建造师满 65 周岁不足 210 天的，使用时限截止日期以注册专业有效期截止日期或建造师满 65 周岁当日为准，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p> <p>3、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招标人将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p> <p>（1）核验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或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无效的，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p> <p>（2）核验资质动态核查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中标候选人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下载打印最新发布的，参与投标资质的“浙江省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核查证明”，并加盖单位章，通过直接、邮寄、电子（彩色扫描件）等方式送达招标人：</p> <p>送达地址：宁波市北仑区明州路 773 号开发区商务大厦 10 楼 1001 室（电子邮箱：171114189@qq.com）</p> <p>联系人：宋世林</p> <p>联系电话：13777173513，0574-86830803</p> <p>未按上述要求提供“浙江省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核查证明”或提供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p> <p>4、关于投标人随机抽签时球号的规定：以各投标人第二信封《开标结果记录表》中的序号为抽球号。</p>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二

序号	项目内容	招标人要求	备注	
1	施工准备时间	签订合同后 7 天内		
2	提前合同工期奖励标准	/		
3	延误合同工期赔偿标准	10000 元/天	履约担保范围，如履约担保金不足，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扣除。	
4	延误合同工期赔偿限额	合同价的 2%		
5	未达到承诺工程质量标准违约金限额	合同价的 3%		
6	未达到安全文明施工要求违约金限额	合同价的 1%		
7	未履行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	合同价的 2%		
8	未履行主要机械设备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	合同价的 2%		
9	出借资质证书罚金	合同价的 5%或没收全部履约担保金额（两个金额中取高值）		
10	串通投标的罚金	合同价的 2%		
11	弄虚作假的罚金	合同价的 2%		
12	违法分包或非法转包罚金	合同价的 5%或没收履约保证金（两个金额中取高值）		
13	行贿等违法违纪行为罚金	合同价的 2%或按工程项目廉政合同规定进行违约处理（两个金额中取高值）		
14	不按招标人要求接受法定代表人约谈违约金限额	合同价的 1%		
15	其它违约金限额	合同价的 2%		
16	质量保证金	工程结算总价的 1-1.5%[实际缴纳金额按甬建函[2017]96 号、浙建[2020]7 号文件执行(上述文件内容如有冲突，就低计取)]		
17	是否同意招标文件其它内容	要求投标人承诺“同意”		
18	是否同意合同条款	要求投标人承诺“同意”		

备注：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招标人损失的，投标人根据实际损失赔偿招标人。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工程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工程承包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安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联合体的各专业资质等级，根据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专业分工，分别按照承担相应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 (3) 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互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4)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5)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6)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7)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以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以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以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1.12 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差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投标人应响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存在的细微偏差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提疑，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招标文件的澄清将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当招标文件的澄清内容与招标文件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发布修改文件；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2 当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与招标文件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的组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投标报价”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编制”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具体表式按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并报价。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或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投标保证金，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3.4.3.1 未中标单位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退还。

3.4.3.2 中标单位的在合同签订后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4.5 招标人发现投标人有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嫌疑的，即书面告知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暂缓退还保证金。招标人确认投标人有上述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的，将按下列规定对保证金进行处置，无须征得投标人同意：对现金、支票等保证金，书面通知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对保险方式、保函方式的保证金，向保险人、担保人进行索赔，并在招标人认为合适的时候以备忘录形式书面告知投标人，且不出具收款凭证。

3.5 资格审查证明材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3.5 资格审查证明材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制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制件）、投标人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等材料的复制件。

3.5.2 拟派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执业资格，同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复制件；《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未作规定的，应具备职称资格。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5.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4 其他见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要求

(1)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电子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及业绩证明文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4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 3.1 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电子投标加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4 特殊情况处置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应及时向评标委员会提出，如评标委员会未纠正，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应向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或报告。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定标方式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依法确定中标人。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保函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要求。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招标人应报告宁波市北仑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其他情形见须知前附表。

招标人将秉持审慎原则确定重新招标，能不重新招标的一般不重新招标。如不重新招标将明显违背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或不重新招标将导致新确定中标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等情况，招标人仍保留重新招标的权利。

8.2 不再招标

见须知前附表。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和投诉

9.5.1 异议

- (1)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

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 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3) 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5.2 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按国家、省及当地招投标主管部门制定的规定。就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标记录表

(2021 年版)

项目名称		交易登记号					
开标地点		开标时间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报价	质量	工期	其他内容	投标人确认	备注
招标人编制的标底：		开标（公证）结果：进入开标程序共_____家。					
招标人代表（签名）：		唱标人（签名）：		记录人（签名）：		监标人（签名）：	

说明：1. 本表由招标（代理）人填写，一式三份，招标（代理）人、监管机构、交易中心各一份。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 监制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通过在线开标室“远程询标”窗口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前上传。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 1.
-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标通知书

(2021 年版)

项目名称		交易登记号	
<p>_____（中标人名称）：</p> <p>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p> <p>中标价：_____元。</p> <p>工期：_____日历天。</p> <p>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p> <p>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p> <p>中标范围：_____。□其中，联合体牵头人承担工程范围：_____；联合体成员承担工程范围：_____。</p> <p>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4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p> <p>特此通知。</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p>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p> <p>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p> <p>联系人：_____</p> <p>联系电话：_____</p> <p style="margin-left: 100px;">_____年__月__日</p> </div>			

说明：1. 本表由招标（代理）人填写，送交易中心核对并统一打印，由招标人负责发放。
 2. 本中标通知书一式__份，招标人__份，招标代理机构、中标人、监管机构、交易中心各一份。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 监制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六：确认通知

确 认 通 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施工招标关于招标文件
的澄清/修改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各评审阶段，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并签字确认。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3 项 1 款规定的情形。

2.1.2 资格评审标准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3 项 2 款规定的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3 项 3 款规定的情形。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评审得分=资信分×15%+商务分×85%。

2.2.2 评分标准

(1) 资信标评分标准：见资信标评审表。

(2) 商务标评分标准：见商务标评审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信封初步评审

3.1.1 投标人提交的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复印件不清晰的，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澄清。

3.1.2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信封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2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2 第一信封（资信标）详细评审

3.2.1 对通过第一信封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第一信封（资信标）详细评审。

3.2.2 资信标评分标准：见资信标评审表。

3.2.3 投标人的资信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 第二信封初步评审

3.3.1 对通过第一信封详细评审的投标人第二信封初步评审。

3.3.2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信封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3.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3.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3.5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作为商务分计算过程的投标报价。

3.3.6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4 第二信封详细评审

3.4.1 对通过第一信封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第二信封第二信封详细评审。投标人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3 项 4 款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4.2 计算商务分

（1）计算评标基准价，见商务标评审表。

（2）计算投标报价偏差扣分，见商务标评审表。

（3）计算投标报价不平衡报价扣分，见商务标评审表。

（4）计算商务分，见商务标评审表。

（5）商务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3 计算评审得分，见本章第 2.2.1 项分值构成。

3.4.4 评审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6 评标结果

3.6.1 推荐中标候选人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2 款规定的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较低者排名在前，投标报价相同的，资信分较高者排名在前，资信分相同的，采用随机方式，先抽到的投标人排名在前。

3.6.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附表. 商务标评审表

评审项	评审标准
<p>投标报价</p>	<p>投标报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投标评审价=投标报价-不可竞争费 评审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不可竞争费 其中,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为 1815.4956 元,不可竞争费(含暂估价、暂列金及其他不可竞争费)合计 392400 元(含税),安全文明施工费不得低于 268687 元(不含税)</p>
<p>投标报价区间</p>	<p>本招标文件设置总投标报价区间,投标报价区间为 16023449 元至 16911577 元。(含本数)。</p>
<p>商务标得分</p>	<p>1. 商务标得分: 商务分=100-投标报价偏差扣分-不平衡报价扣分。 2. 其他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投标合理报价区间但未被否决投标的,商务标得基本分 60 分。</p>
<p>评标基准价计算</p>	<p>通过商务标初步评审且投标报价介于投标报价区间(含范围上下限本数)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进入评标基准价组合范围(适用于设置投标报价区间的招标项目)</p> <p>进入上述评标基准价组合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参与计算。招标人可选择一种或多种计算公式,如选择多种计算公式的,则由招标人在开标现场从选择的计算公式中随机确定一种计算公式:</p> <p>评标基准价=各投标评审价的算术平均值×权重 B+招标人意向投标评审价 A×(1-权重 B)</p> <p>招标人意向投标评审价 A: 将投标报价区间划分为十等份后扣除不可竞争费产生的 11 个数值中随机确定;</p> <p>权重 B 的确定: 从 30%、32%、34%、36%、38%、40%、42%、44%、46%、48%、50%中随机确定。</p> <p>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中的招标人意向投标评审价、权重应在商务标初步评审后随机摇号确定。球号对应如下:</p> <p>球号 1: 招标人意向投标评审价 A 为 15631049, 权重 B 为 30%; 球号 2: 招标人意向投标评审价 A 为 15719861.8, 权重 B 为 32%; 球号 3: 招标人意向投标评审价 A 为 15808674.6, 权重 B 为 34%; 球号 4: 招标人意向投标评审价 A 为 15897487.4, 权重 B 为 36%; 球号 5: 招标人意向投标评审价 A 为 15986300.2, 权重 B 为 38%; 球号 6: 招标人意向投标评审价 A 为 16075113, 权重 B 为 40%; 球号 7: 招标人意向投标评审价 A 为 1613925.8, 权重 B 为 42%; 球号 8: 招标人意向投标评审价 A 为 16252738.6, 权重 B 为 44%; 球号 9: 招标人意向投标评审价 A 为 16341551.4, 权重 B 为 46%;</p>

	<p>球号 10: 招标人意向投标评审价 A 为 16430364.2, 权重 B 为 48%;</p> <p>球号 11: 招标人意向投标评审价 A 为 16519177, 权重 B 为 50%。</p> <p>随机抽取的球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多标段项目, 各标段随机抽取的数值应分别抽取。</p> <p>评标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计算、复核并签字确认。除计算差错外, 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计算差错, 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 ①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 ②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 多计或少计投标人报价。由于评标差错, 导致否决投标错误, 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 不属于计算差错。</p>
<p>投标报价偏差扣 分</p>	<p>投标评审价与评标基准价一致的, 不扣分; 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 个投标报价偏离单位的, 扣 2 分; 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 个投标报价偏离单位的, 扣 1 分。投标报价偏差扣分四舍五入保留 2 位小数, 计算公式如下:</p> <p>1. 投标评审价=评标基准价的, 投标报价偏差扣分= 0</p> <p>2. 投标评审价>评标基准价的, 投标报价偏差扣分= $2 \times (\text{投标评审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1 \text{ 个投标报价偏离单位}$</p> <p>3. 投标评审价<评标基准价的, 投标报价偏差扣分= $1 \times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评审价}) / 1 \text{ 个投标报价偏离单位}$</p> <p>其中, 1 个投标报价偏离单位= (评标基准价组合范围区间上限-评标基准价组合范围区间下限) /10。</p>
<p>不平衡报价评审</p>	<p>/</p>
<p>计算精度的说明</p>	<p><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报价以“%”为单位时, 投标报价、投标评审价、评审控制价、风险控制价、招标人意向投标评审价、评标基准价的计算结果, 四舍五入保留 2 位小数; 其他未明确的计算结果, 不再四舍五入, 代入到下一步的计算中。</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报价以“元”为单位时, 投标报价、投标评审价、评审控制价、风险控制价、评标基准价的计算结果, 四舍五入保留到整数; 招标人意向投标评审价的计算结果, 四舍五入保留 1 位小数; 其他未明确的计算结果, 不再四舍五入, 代入到下一步的计算中。</p>

附表:资信标评审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低分	最高分
1	基本分值	投标人统一得 30 分	30	30
2	建筑市场信用等级（联合体申请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以开标当天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施工企业专业承包领域信用等级为准。（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A 级，得 60 分；B 级，得 55 分；C 级，得 40 分；D 级，得 30 分；其他情形，得 0 分。 注：联合体申请的，以联合体牵头人的专业承包领域信用等级为准。	0	60
<p>备注：</p> <p>1. 投标人机构发生合并或变更或重组或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它相关材料。</p>				

附表. 技术标评审表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技术方案科学合理	合格
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计划安排科学合理	合格
关键工序、重点部位的质量控制措施切实可行	合格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满足要求	合格
施工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及保证措施切实可行	合格
<p>备注：1. 技术标评审采用合格制，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技术标评审不合格的，该投标人应作否决投标处理。</p>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东二区1号楼西一区6-7号楼装修项目

发 包 人： 宁波出口加工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_____

设 计 人： _____

监 理 人：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发包方（全称）：宁波出口加工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承包方（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东二区1号楼西一区6-7号楼装修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东二区1号楼西一区6-7号楼装修项目施工。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实际开工日期从领取施工许可证并经发包人代表签署开工报告之日算起。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实际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安全及文明施工要求

质量要求：按国家验收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 元）含税价；其中税率为9.0%，税金为 元整（¥： 元）；不含税金额为 元整（¥：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5) 中标下浮率_____ %：（小数点后保留 2 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中标下浮率=[1-（中标价-暂估价-暂列金额-其他不可竞争费-投标报价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招标控制价-暂估价-暂列金额-其他不可竞争费-招标控制价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100%。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工程款拨付方式及工资款支付

发包人/建设单位（工程款支付人）通过向承包人（总包单位）银行账户汇入工程款方式拨付工程款。其中工程款中人工费用拨付至承包人的工资专用账户，其余费用拨付至承包人基本账户。工程款中人工费总额占工程造价总额的 30%。月人工费用拨付金额为：人工费总额除以合同工期（以月为单位，共计个月）。建设单位应在每月 20 日前向承包人的工资专用账户足额拨付月人工费用，直至拨付完毕。

项目开工前，承包人应与建设单位、承包人的开户银行签订《宁波市建设工程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管理三方协议》（格式内容参照甬人社发[2022]29 号文件规定），设立工资专用账户。

承包人应通过实名银行卡方式从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支付给本工程务工人员，每月结清工资，不得拖欠本工程务工人员的工资。如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中资金不足以发放工资，承包人自行补足专户资金。

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开户银行：_____

账户名称：_____

账号：_____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七、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及相关说明）；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招标文件；
- (10)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不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企业名义承揽本工程，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均理解合同内容涉及商业秘密，均承诺不向无关人员透露本项目合同任何信息，均承诺采取必要措施保证本项目合同信息不向无关人员泄露。

承包人承诺，凡涉及本项目的关键工作事宜，承包人均通过法定代表人或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单独与发包人进行联系，任何其他以承包人名义，或陪同法定代表人或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与发包人进行本工程关键工作事宜联系，均不为承包人认可，如果发生无关人员以承包人名义或以陪同人角色与发包人联系本项目合同事项，承包人承诺积极配合发包人或有关部门调查处理。发包人承诺，凡涉及本项目的关键工作事宜，发包人均与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进行单独联系，不与任何其他无关人员进行联系。关键工作事宜是指工程施工过程重要事项的联络、涉及工程的监督检查事宜、涉及工程造价事宜、工程款拨付、索赔、争议处理、违约处理以及发包人认为属于关键工作的事宜。

承包人承诺，凡涉及本项目的开工、施工事宜，均由经备案的项目项目管理人员按照其对应岗位职责履行其职责，任何其他人替代项目项目管理人员或以陪同人角色出现均不为承包人认可，如果发生无关人员替代项目项目管理人员，或出现陪同人现象，承包人承诺积极配合发包人或有关部门调查处理。发包人承诺，凡涉及本项目的开工、施工事宜，发包人代表均与承包人的项目负责人进行联系，不与任何其他无关人员进行联系。

4. 承包人承诺督促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其他人员切实履行应尽职责，如果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组其他人员不能履行应尽职责，承包人承诺更换人员，并承担更换人员的违约金，如对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承诺承担损失。承包人承诺，如果发包人认为项目部不能正常履行合同，发包人可以直接与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联系，承包人承诺立即按发包人要求作出响应，并依据合同承担责任。

5. 承包人在投标时就已经清楚地知道，合同约定的总承包服务费已经包含承包人应该对专业承包单位、分包单位、材料设备供应商进行管理，为其提供必要服务及便利所需的一切费用，承包人承诺积极配合专业承包单位、分包单位、材料设备供应商的工作，承包人承诺不刁难专业承包单位、分包人、材料设备供应商，不向其收取额外费用。承包人理解，如果有人以承包人名义向专业承包单位、分包人、材料设备供应商收取额外费用，这种行为将损害专业承包单位、分包人、材料设备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可能导致专业工程、材料设备的偷工减料，最终将危害工程质量，损害发包人的合法权益，该行为属于敲诈行为，承包人请潜在受害单位及时通过法律途径保护自身利益。

6.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合同双方确认，本合同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文件组成部分中的各项约定都是通过法定招标过程形成的合法成果，不存在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不一致的条款。如果存在任何此类不一

致的条款，也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合同双方也不存在且也不会签订任何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如果存在或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也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签字（或加盖法人章）、单位盖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注：

1. 对于合同价 3000 万元以上项目，承包人法定代表人必须在合同上签字确认。

2. 承包人开户银行：_____

 账户名称：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银行账户名称必须与合同签订单位名称一致；公开招标的，该帐号必须为中标公示的银行账号；本工程价款将通过该账户拨付。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本工程“通用条款”采用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联合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发包人提交的任何技术说明、设计、绘图等材料中的所有错误或疏忽，随时可以更正。承包人应亲自审查规范、设计、图纸的有效程度，并在适当的时候告知发包人，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地址）：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地址）：施工现场、_____（承包人公司）或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项目经理）或_____（资料员或其它指定人员）。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地址）：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规定。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2. 发包人

2.1 许可和批准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相关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但不承担造成的损失。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涉及工程价款洽商、索赔事项的处理、合同的变更等事项，由发包人代表协助处理，但需经发包人盖章同意。

发包人代表签发的书面函件由发包人盖章后生效。发包人代表可委派有关具体管理人员，承担自己部分权力和职责，并可以在任何时候撤回这种委派。

发包人代表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发包人盖章后，以书面形式交给项目经理，必要时发包人代表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对发包人代表的指令予以执行。承包人有义务对错误指令在 24 小时之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代表及发包人。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根据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的通知，进行工地交接，交接时须办理《东二区 1 号楼西一区 6-7 号楼装修项目 项目工地交接清单》（见附件）。如果承包人或其接收场地的代表在通知规定的期限内缺席，发包人可将移交场地资料的复印件寄给承包人，通知写明的工地交接之日等于承包人接收场地之日，无论承包人及其代表是否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发包人应负责提供以下施工所需要的条件：

- (1) 协调处理地面、架空和地下障碍，使施工场地具备进场条件，并在开工后继续解决这些问题；
- (2) 办理施工区域外水、电、施工用便道等三通工作；
- (3) 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其他施工所需证件、批件和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的申请批准手续（证明承包人自身资质的证件除外）；
- (4) 确定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进行现场交验；

(5) 组织承包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6) 提供施工图5套及有关地质勘察资料。

2.4.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移交施工现场前向承包人提供按规定从城建档案管理机构或相关单位取得的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相关部门和单位依法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2.4.4 逾期提供的责任 :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但不承担造成的损失。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本工程发包人需提供支付担保(按相关规定执行)。

2.8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承包人应组织各专业工程的承包人(如有)、材料设备供应商编制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报发包人备案。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竣工资料

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应提交发包人五套完整、准确的竣工资料(具体标准见甬建发[2012]22号文,归档费用由承包人支付),其中原件一套,若竣工资料不符合要求,则发包人有权处以合同签约价3%的违约金作为资料损失费。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编制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施工总进度计划、材料、施工设备等进场计划,用水用电计划、年度资金使用计划,送监理人审查,报发包人备案;施工方案需经专家论证的,承包人负责委托专家论证,并应自行根据论证意见调整施工方案,保证论证通过;

②做好场地的照明、围护和安全保卫等工作;

③做好施工区域内临时道路、临时设施、水电管线的铺设、管理、使用和维修保养工作;

由发包人为承包人提供的相关设施如水、电、变压器等安装完成后,由承包人负责保管,妥善使用;做好临时设施的租用、搭建工作,如需红线外租地,费用由承包方自行承担,并办理好相关申请批准手续,发包人做好配合工作;

④按照发包人要求,组织暂估价材料设备(见下附表)的发包、采购活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纳入承包人的总承包服务、管理、协调范围。

承包人组织发包、采购的暂估价材料设备包括:

序号	名称	暂定造价

⑤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管理规定，费用自行承担；对于施工产生的余土、泥浆、建筑垃圾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北仑区建筑垃圾处置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仑政办（2015）49号】文件执行。

⑥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毁灭失的，承包人负责按发包人要求进行维修或更换，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⑦保证施工现场清洁，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发包人要求；

⑧做好现场施工记录，包括材料、设备、半成品进场必要的试验报告和分析资料、反映工程形象的图纸和文字记录，费用自行承担；

⑨按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安排其法定代表人接受约谈；

⑩承包人的要求、请示和通知，需以书面的形式由项目经理签字并盖章，经监理审核后送交发包人；

⑪合同签订三天后，承包人应派驻人员进场配合；项目经理及主要技术人员应在开工前7天到位。

⑫本项目按规定接受区评审中心结算评审或审计局项目审计时，承包人应予以配合。

承包人不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和工程损失的，应对发包人进行赔偿。

3.2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履行承包人职权，对工程建设的质量、

安全、工期及工程造价控制负责，所有上报给发包人的文件均需项目经理签字。项目经理行为视同承包人行为，项目经理签字的内容即视为承包人认可。

承包人同意和接受现场有关人员的到岗履职管理按附表六执行，具体违约金收取办法按附件《东二区1号楼西一区6-7号楼装修项目 施工合同考核办法》、投标函附录及其他本合同约定条款执行。

3.3 承包人人员

3.5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应在本合同签订前提供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采用银行保函（格式见附件）或保证保险，金额按招标文件规定确定为签约合同价的____%，期限为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承包人取得竣工验收记录后。

履约保函、担保合同作为合同附件。银行担保的质量、工期、关键人员现场履岗等各项主要履约内容的违约金限额分解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二。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凭履约保函复印件和发包人同意退回的意见向工程担保管理机构退回履约担保或取回履约保函原件，办理撤保手续。

承包人发生违约情形，发包人将按照承包人在投标文件投标函附录的承诺及本承包合同有关违约处理约定收取违约金。收取违约金的，发包人通知承包人即可，无须诉诸司法和采取其他措施，也不需征得承包人同意。违约金从履约担保金额中扣除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通知之日起30天内补足履约担保金额，如不按时补足，将上报区有关部门要求对承包人采取通报、上网公示等严肃处理，且每逾期一日承包人应承担 元/日的违约金。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本工程监理合同约定。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合同当事人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会同合同当事人尽量通过协商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按本合同第 20 条[争议解决]处理。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按国家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

5.2 质量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认真按照规范、标准和要求以及发包人代表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发包人代表及监理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施工现场存在工程质量隐患等现象，经发包人提出整改意见后，承包人不及时整改或存在的问题重复出现的，每次视情节轻重处以 1000 元（含）以上、10000 元（含）以下违约金，承包人应在发包人通知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交纳。

5.3 隐蔽工程检查

承包人自检合格后在隐蔽工程覆盖前 48 小时通知发包人代表验收，发包人代表不能按时参加验收时，须在开始验收前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承包人无条件响应并自行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

无论发包人代表是否参加验收，当其提出对已完成的隐蔽工程重新检验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承包人未私自覆盖隐蔽工程且重新检验合格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影响工期的，相应顺延工期；承包人私自覆盖隐蔽工程或重新检验不合格，承包人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1）安全施工与检查

①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做到防患于未然。

②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

③承包人应对施工安全生产负总责，除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安全生产事故外，造成施工安全生产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2）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

①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_____元（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②安全文明施工费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安全施工费和临时设施费等费用，安全文明施工要求详见《建设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见附件）。

承包人必须将此费用用于本工程的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措施当中，不得挪作他用。

若工程有特殊安全需要，属于专项安全施工方案的，专项安全施工方案经专家论证后，专项安全施工方案费用可另行计取，不包含在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内。

(3) 临近建设物、构筑物的保护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代表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

(4) 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计划

合同工期在一年以内的，除垃圾清运外的其他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措施、临时设施完成后，支付本合同约定安全文明施工费金额的 60%；主体工程施工完成并经发包人确认后支付本合同约定安全文明施工费金额的 30%；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本合同约定安全文明施工费金额的 10%，结算时统一按浙建建发【2022】37 号文进行调整。

(5) 《建设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的具体实施方案详见投标文件技术标。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技术标承诺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消除事故隐患，做到防患于未然。本工程所有施工车辆必须具备环保标志，承包人应根据北仑区人民政府仑政办[2013]94 号文件规定执行。

(6) 安全责任

具体详见附件《工程安全施工责任状》。

(7) 违约责任

承包人挪用安全文明施工费、投入不足、实施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不符合要求或存在安全隐患等现象，发现一次扣履约担保金额的 5%。

承包人因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不到位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由行业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理。对发包人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8) 事故处理

①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

②发包人、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9) 承包人应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报监理人批准、发包人备案。

(10) 施工现场治安保卫由承包人负责。

7. 工期和进度

7.2 施工进度计划

承包人必须按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及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发包人代表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代表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监理工程师审核，报发

包人代表批准后执行，因调整措施引起的人、材、机增加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后，应积极准备各项开工准备工作，签订材料、工程设备、周转材料等的采购合同，确定劳动力、材料、机械的进场安排，避免因准备不足，影响正常开工。

7.3.2 开工通知

实际开工日期从发包人代表或监理工程师签发开工报告之日算起。

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在约定的开工日期 5 天之前，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代表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发包人同意且经发包人盖章确认同意延期要求的，工期相应顺延；发包人代表不同意延期要求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开工报告的日期开工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因延期开工造成的损失不予赔偿，工期相应顺延。

7.5 工期延误

因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推迟，经监理工程师核定、发包人代表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非承包人原因的施工网络计划中关键线路的工程量增加和设计变更、前期问题影响工程开展；
- (2)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造成停工累计 8 小时及以上；
- (3)战争、地震等不可抗力；
- (4)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工期顺延情形；
- (5)发包人代表给予顺延工期的其他情况，须经发包人盖章确认。

承包人在上述情况发生后 7 天内，就延误的内容向发包人代表提出报告，否则等于自动放弃权利，发包人代表收到报告 10 日内予以答复、确认，逾期不予答复，不视为延期要求已被确认；无论任何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由于工期延期发生的额外增加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非上述情形的，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和造成的损失，工程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的，延误合同工期的，每逾期一日按 10000 元/天计算违约金。

7.8 暂停施工（停、缓建）

发包人代表或监理工程师在确认有必要时，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 48 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承包人按发包人代表或监理工程师要求停止施工，并对已完成工程妥善保护，在实施发包人代表或监理工程师处理意见后向发包人代表提出复工要求。停工责任在发包人的，工期顺延，承包人承诺自行承担因暂停施工（停、缓建）造成的损失和发生的费用；停工责任在承包人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___。

8. 材料与设备

(1) 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清点，办理报验手续。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或标准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代表或监理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

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 本工程所用钢筋必须选用下列同等档次及以上品牌：沙钢、宝钢、武钢、鞍钢、永钢、杭钢、马钢。如未选用列示品牌的，需经发包人审批同意。

(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运达现场签收后，由承包人承担材料、设备的保管、损坏、偷盗等全部责任，按相关规定计取管理、服务费。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造成的损失不予赔偿。

(4)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名称：_____等发包方认为有必要报送的材料或设备。

9. 试验与检验

承包人承担所有试件、试块样品的现场试验及委托专业试验室试验的全部费用。只要所用的材料不符合质量要求，在任何情况下，承包人有义务将工程（或局部）拆开，以便检查其质量，然后再恢复原状，此项费用也由承包人承担。

10. 变更

(1) 变更的指令

没有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的指令，承包人不能进行任何的变更。如果承包人为了便于组织施工，或为了施工安全、避免干扰或非发包人应承担的其他因素等原因需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而提出的变更，除须报请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的批准外，由此而增加的费用应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或监理同意擅自改动工程内容，发生的所有费用均自行承担。

承包人不接受发包人或监理人变更指令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及延误的工期，并赔偿发包人的损失。

(2) 工程变更

发承包双方均必须严格控制工程变更，对于工程所必需的变更，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有权指令承包人进行下列工作：

- ①减增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和材料品种、规格。
- ②更改有关工程性质、质量、规格。
- ③更改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础、位置和尺寸。
- ④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变更的结果应根据本合同规定进行估价。但是，如果发出本工程的变更指令是因承包人过错、承包人违反合同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则这种违约延误的工期、引起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3) 工程变更的报送与价款确认

工程变更以及相关签证必须在变更实施完毕后14天内上报工程联系单及相应变更价款。变更价款按本合同第11条[价格调整]确定。

(4) 纳入总包范围的涉及暂定价的项目，达到法定招标规模的，由承包人组织招标，相关的招标文

件及招标控制价须经发包人同意。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按合同约定进行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工程量按实调整。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1)投标报价时人工、材料、机械台班单价与工程实施时的差异。(2)施工管理不当带来的人工、机械的窝工，材料使用不当带来的材料浪费等。(3)管理不善带来的管理费越支。(4)经营不善使得经济效益下降。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施工方原因引起的风险不予调整合同价格，人工、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风险按下条款“(3)、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调整合同价格。

(2)、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的几种情况：

①、若有发包方代表确认的设计变更和工程联系单及工程洽商单，此部分工程量按实结算。

②、工程量发生变化时按实调整。

(3)、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按合同已有的综合单价计算变更合同价款；

②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可以参照类似综合单价计算变更合同价款；

③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按发包人招标控制价的造价编制方法（或发包人的价格确认方法）及承包人投标时的优惠幅度（或中标下浮率），确定变更合同价款。

④若工程量增减引起施工措施费变化时，施工组织措施费、施工技术措施费按实调整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

⑤施工选材中，承包人应选用投标时响应的品牌材料。

经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合同工期]，以及经发包人同意所作的期限变更（若连续停工超过2个月及以上者，则该停工时间不计入施工工期）。若实际施工工期小于等于经确认的施工工期，则施工工期=实际施工工期；若实际施工工期大于经确认的施工工期，即工期延误，施工工期的取定按不利于施工单位的原则确定。

⑥招标时设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经发包人审核认可后按实结算，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

⑦工程竣工结算编制依据与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必须一致。

(4) 余土和泥浆的外运和处置

①余土的外运

根据《关于印发北仑区政府投资项目渣土运输处置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2021年11月印发）的及仑渣土办文件[2024]第二期会议纪要规定，外运费结算时承包人提供有效核准处置文件（由监理单位确认盖章的《宁波市北仑区房屋建筑工程施工现场建筑渣土运输处置情况确认表》、《宁波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处置申请核准表》、《行政许可决定书》）、车辆GPS轨迹证明材料、处置场所

车辆称重证明（堆场过磅后由处置单位确认重量并盖章，运至不过磅的堆场无需提供本证明）、车辆载重证明（有多种车型的需分别提供）。承包人未运至指定建筑渣土合法消纳场地或未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的余土一律不计取外运费。

余土的外运费用按理论重量结算：当运至堆场的实际过磅重量超过理论结算重量时，运费按表格上确认线路的实际运距及理论结算重量计取，超出理论结算重量部份的运费不予计取；当运至堆场的实际过磅重量小于理论结算重量时，实际过磅重量按表格上确认线路的实际运距计取运费，其余重量的运费不予计取。承包人必须按规定运输路线运输到区政府或城管部门指定的堆放处置场所，具体外运费用按仑渣领办联[2021]1号文件和《关于印发北仑区政府投资项目渣土运输处置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2021年11月印发）及仑渣土办文件[2024]第二期会议纪要规定计取，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

②余土的处置

余土处置费作为非竞争性费用。运至建筑渣土合法消纳场地进行处置的余土，处置费用按仑渣领办联[2021]1号文件及仑渣土办文件[2024]第二期会议纪要规定计取（余土处置费作为非竞争性费用，结算时不作下浮），超出理论结算重量（即合同量加联系单量）部分的处置费用不予计取。结算时承包人应提供合法建筑渣土处置消纳场所票据证明和起点终点相符的GPS证明，其中运至过磅堆场的余土，承包人还需提供的经监理单位确认盖章的《宁波市北仑区房屋建筑工程施工现场建筑渣土运输处置情况确认表》和堆场过磅后由处置单位确认重量并盖章的车辆称重证明，且上述资料内容需相符合，资料不全或不符合的，该部分余土处置费用不予计取。

③泥浆的外运和处置

泥浆的外运及处置费用按理论重量结算，超出部分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必须按规定运输路线运输到区政府或城管部门指定的建筑泥浆资源化利用企业进行泥浆处置，结算时按规定提供有效核准处置文件（由监理单位确认盖章的《宁波市北仑区房屋建筑工程施工现场建筑渣土运输处置情况确认表》、《建设工程垃圾处理方案备案意见书》、《建设工程垃圾处理方案信息》）、车辆GPS轨迹证明材料，泥浆外运费及处置费用参照（仑渣领办联[2021]1号文件、《关于印发北仑区政府投资项目渣土运输处置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2021年11月印发）及仑渣土办文件[2024]第二期会议纪要规定计取（泥浆处置费作为非竞争性费用，结算时不作下浮）。承包人未运至指定的建筑泥浆资源化利用企业进行泥浆处置或未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的泥浆一律不计取外运及处置费。

④余土和泥浆的外运和处置时，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关于印发北仑区政府投资项目渣土运输处置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2021年11月印发）及仑渣土办文件[2024]第二期会议纪要规定，没有运到备案表上指定处置场地的、乱堆乱卸等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⑤支付进度款时，承包人应提供渣土和泥浆的外运和处置的相关资料。

⑥工程实施过程中，如北仑区就余土和泥浆的外运和处置发布最新文件，可按最新文件精神调整。扬尘控制按照北仑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现行相关文件规定要求执行。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发发包人 不支付 预付款。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无。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①承包方在每月 20 日之前将工程进度报表、实际完成工程量清单、上月完成工程变更单清单报送监理工程师、发包方代表，经监理工程师、发包方代表经核实无误后签字确认其工程进度款。上月以前发生的工程变更，且施工完成后超过 14 天没有办理工程变更单的，本月工程进度款暂不予确认，在办理好变更单予以确认后，且变更款项在结算后方可进行支付。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完成工程量计算至每月 20 日，当月 25 日之前上报。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本工程不支付工程预付款，按月支付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方代表经审核确认的本月完成工程量75% 的工程进度款（经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的首月工程进度款在次月支付，以后逐月以此类推）。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含竣工资料，以发包方的资料验收函为准）且经发包人初审结束后付款至已完工程（扣除暂列金额和甩项项目后）价款的85%，工程结算造价审核完成后支付到审定结算价的 %，预留 %的余款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无息）。保修期满后，经发包人确认工程无质量问题或未发生其他损失后，发包人支付余款。安全文明施工费按专用条款第 6 条第 4 款[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计划]列支。

工程发生重大变更时，双方应签定补充合同并按本合同条款支付进度款；其他变更待工程结算审核完成后按本合同约定支付。

监理人或发包人发现承包人报送的进度款申请单中完成工程数量或造价不实的，应予以修正。承包人报送的进度款申请单中完成工程数量或造价不实超过 15%的，该期进度款可延期 3 个月支付。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规定。

工程竣工一次性验收合格，发包人代表在《单位工程竣工报告》上认定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竣工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按发包人或质监部门要求进行整改后，发包人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合格的，重新验收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因特殊原因，发包人要求部分单位工程甩项竣工的，双方另行签订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双方责任和

工程价款的支付方法。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无违约金。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10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另行商定接收日期，发包人不承担其他违约责任。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每日向发包人赔偿 10000 元/天。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承包人除应承担本合同规定的各项费用、向发包人赔偿违约金外，发包人还可以要求承包人退场，并强行接管工程。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承包范围内所有工程。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1)、承包方应在竣工验收通过后 10 日内撤出全部临建、施工人员、机械设备和剩余材料（除收尾工程所需的以外），然后填写工程移交书，经发包方签字后，视为工程移交完毕。

(2)、承包方均不得因任何理由拒绝或拖延退场及移交场地设施、工程资料。

(3)、承包方退场前存在发包方逾期支付工程款的情况时，承包方承诺：放弃对工程的质押权和优先权而无条件退场，发包方在承包方退场后 7 个工作日内出具工程款结算与支付方案的承诺书。承包方及其所发包的劳务队、供应商在任何时候不得因发包方逾期支付工程款而罢工、干扰施工或扣留、围攻、殴打发包方人员等其他违法行为，否则每发生一次需向发包方支付 1% 合同签约价的违约金并承担赔偿责任。

(4)、在根据合同相关解除合同后 14 天内，承包方应：

①停止一切工作，但应负责监理工程师为保护已实施的那部分工程的安全而指示的可能必要的工作及任何保持现场整洁、安全所要求的工作；

②向发包方移交承包方已得到相应付款的所有施工文件、工程设备与材料；

③向发包方移交至终止日期为止承包方已实施的全部工程；

④撤离现场所有承包方的设备并将承包方的所有职员和劳务人员从现场遣返；

⑤不妨碍、干扰对工程及设备的使用。

⑥双方明确，为解决争议而采取的法律或其他手段所产生的影响不应妨碍、干扰发包方对工程及设备的正常使用；不得超过双方争议的合同价值，在任何情况下不得发生超值查封等极端事项。否则，

则被视为违约。本项的违约金为本合同约定合同总价款的 5%，发包方有权从对承包方及分包商的应付款项中扣除该部分的违约金。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90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工程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若承包人不能按期提供完整的结算资料，发包人可以无条件相应推迟工程款的支付。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3)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承包方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90 日内递交工程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若承包方不能按期提供，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的，结算造价以发包方或发包方委托的咨询机构审核结果为准，并对承包方处以 5000 元/天的违约金，此款在工程款中扣除。

承包方必须合理准确编制，积极配合结算审核工作，双方约定：

1、接到发包方结算审核通知后七天之内，承包方造价人员需与结算审核人员进行核对工作，逾期不来对帐则以发包方或发包方委托的咨询机构审核结果为准。

2、承包方上报的结算最终经发包方或发包方委托的咨询机构审核后累计核减率超出 8%（含）的，承包方需向发包方缴纳结算价的0.5%违约金。（备注：累计核减率为净核减率，核增核减抵消，违约金在工程款中扣除）。

3、承包人应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编制工程造价，对于工程审计追加费用支付的约定：承包方上报结算须经审核，核减追加费按核减额超过送审造价的 5%以外部分为基数计取 5%的费用，核增追加费按核增额超过送审造价的 5%以外部分为基数计取 5%的费用，核增额与核减额不作抵扣，核减、核增追加费均由承包人承担，即审计追加费用=核减额超过送审造价的 5%以外部分×5%+核增额超过送审造价的 5%以外部分×5%，在结清工程款之前由承包方支付。如承包人未予以支付，发包人将按上述标准在工程结算款中直接扣除用作支付审计追加费用。

4、承包方上报的结算资料经发包方或发包方委托的咨询机构审核后，发现有篡改结算资料等弄虚作假行为的，发包方对承包方处以合同签订价 2%的违约金。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发包方要求提供。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照通用条款规定。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如承包人延期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则期限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28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照通用条款规定。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时间为壹年。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2) / %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预留 % 施工合同结算价款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无息）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现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发包人通知之日起 48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1) 发包方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发包方承担违约责任，顺延延误的工期，因工期延误产生的全部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① 发包方无正当理由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导致施工无法进行；

② 发包方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③ 发包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有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当发生下列情况时，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①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发包人同意延期的工期竣工；

②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③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承包人出借资质证书，按投标函附录规定扣罚合同价的 5%或没收全部履约担保金额(两个金额中取高值)并解除合同；承包人违法分包转包，按投标函附录规定扣罚合同价的 5%或没收全部履约担保金额(两个金额中取高值)并解除合同；承包人有行贿等违法违纪行为，按投标函附录规定扣罚合同价的 2%或按工程项目廉政合同规定进行违约处理(两个金额中取高值)并解除合同；承包人出现串通投标按投标函附录规定扣罚合同价的 2%并解除合同；承包人弄虚作假按投标函附录规定扣罚合同价的 2%并解除合同。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具体按投标函附录及本合同约定确定。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遇到下列情况之一，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发包人仍有权取得误期违约金和赔偿等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权力。

①承包人将整个或部分合同转包给他人，或使用挂靠队伍，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将工程分包给他人。

②承包人延期开工，或施工很慢，虽然书面提醒，发包人仍认为不可能按期完成合同内容。

③承包人停工十五天及以上，停工理由不被发包人接受。

④承包人撤离工地，或放弃工程，或证明没有施工能力，或证明施工混乱，而又不可能达到完善施工。

⑤承包人对合同的执行敷衍了事，或忽视履行合同实质性义务，而且发包人代表书面要求其改正之日起十五天内仍无动于衷。

因承包人违约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发包人以式通知承包人即可，无须诉诸司法和采取其他措施，也不需征得承包人同意。

因承包人违约导致发包人解除合同的，报区有关监管部门进行进一步处理。

解除合同后，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协商确定。

16.3 工程考核和履约评价

①经发包方与承包方协商一致，承包方同意按《北仑区（开发区）政府投资项目施工承包商履约评价实施办法（试行）》（仑监（交）办〔2011〕15号）、《宁波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宁波市人民政府令第195号）、《北仑区建筑工地文明施工基本要求》（仑建〔2010〕126号）、《关于进一步规范我区建筑市场的若干意见》（【2014】22号）、附件六及施工期间发布的针对承包商履约考评的新文件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工程造价、工地文明施工及关键人员、设备等进行考核管理。

②合同履约评价：经双方协商一致，承包方同意发包方按照《北仑区（开发区）政府投资项目施工承包商履约评价实施办法（试行）》（仑监（交）办〔2011〕15号）等文件对其进行合同履约评价管理。

17. 不可抗力

17.1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投保内容：政策性规定的强制性险种及承包人进场人员及所有财物均由承包人自行办理人身保险及财产保险，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按工程需要对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办理施工机械设备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19. 其他：

19.1 承包方知晓并承诺若不执行发包方相关工程联系单的指令属违约行为，在工程结算时按该部分工程联系单总价金额的20%进行扣减。

19.2 通用合同条款中涉及“发包人逾期答复，视为认可”条款，则予以删去。

19.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 元/次的违约金。

19.4 质量保证期内，承包人应在发包人通知之日48小时内到达工程现场，在 小时内完成维修，否则发包人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人维修，因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承包人应承担 元/次的违约金。

19.5 承包人违约除需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外，还需承担发包人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用、鉴定费、调查费、公证费等。20. 争议解决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协商不成时，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附件 1：工程安全施工责任状

附件 2：不违法分包、不转包承诺书

附件 3：建设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

附件 4：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5：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6：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7：工程施工合同考核办法

附件 8：工程项目廉政合同

附件 9：项目工地交接清单

附件 1

工程安全施工责任状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 宁波出口加工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 _____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区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各项工作部署，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全面落实安全管理职责，确保安全生产形势稳定，明确双方的责任和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特签订本工程安全施工责任状。

第一条、甲方的责任

- 1、按照甲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对发现的问题督促乙方整改。
- 2、督促乙方做好施工安全技术交底，建立健全施工安全管理台账。
- 3、按合同约定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

第二条、乙方的责任

1、乙方为本工程安全施工第一责任人，应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区的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规及甲方对安全管理提出的有关要求。

2、乙方必须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按规定配备相应安全管理人员，项目经理依法对所施工的工程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

3、乙方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教育培训等制度，制定操作规程，对所承担的建设工程施工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

4、乙方必须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入口处设置明显标志。

5、乙方必须编制施工用电专项方案，用电接地、配电箱、开关箱及相应标志、标牌必须符合有关规定。

6、特种设备在使用之前必须向相关部门报检，检测合格后方可使用。

7、乙方应编制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清单项目的实施方案及专项安全施工方案，并严格按批准方案落实。

8、实现目标管理，加大施工现场事故隐患预防和防范力度，坚决遏制重大安全事故发生，杜绝一般事故的发生。如发生安全事故应按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及时、逐级上报。

第三条、乙方安全管理目标

1、事故管理

- (1) 特别重大事故、重大事故、较大事故为零。
- (2) 一般事故死亡率、重伤率为零。
- (3) 重大事故隐患整改率 100%，一般事故隐患整改率 100%。
- (4) 事故及时处结率 100%。

2、安全管理

- (1) 按照施工组织设计中采取的安全措施的项目执行率达到 100%。
- (2) 乙方每月至少组织 1 次安全生产大检查，并及时整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整改率 100%。
- (3) 施工现场各级职能人员岗位责任制、目标责任书执行率达到 100%。
- (4) 施工现场设专职安全员不少于_____人。
- (5) 施工现场塔吊报检率达到 100%，脚手架及高处防护作业工程、施工用电、施工机械及物料运输提升设施等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
- (6) 施工现场各类机械、机电等设备完好率达到 100%。
- (7) 安全隐患整改率达到 100%。
- (8) 施工现场施工人员安全设备配备率 100%，并严格按照规范配备使用。

3、安全教育

- (1) 工人岗前三级教育率达到 100%，特种工人持证上岗率达到 100%。
- (2) 施工管理人员安全培训率达到 100%。

第四条 本责任状作为_____施工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五条 本责任状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本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追索内容按施工合同约定办理。

第六条 本责任状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本责任状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不违法分包、不转包承诺书

我单位响应宁波出口加工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东二区 1 号楼西一区 6-7 号楼装修项目 施工招标文件，为合法地开展工程施工建设、更好地支持建设单位工作，我单位现自愿向建设单位郑重承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不转包中标项目、不违法分包、不使用挂靠队伍、履行投标文件约定；特殊专业工程如需分包时，将征得建设单位书面同意。

如建设单位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认定我单位有违法分包、转包、使用挂靠队伍的行为，我单位无条件承诺：

- 1、建设单位有权全额没收投标保证金或履约担保；
- 2、终止合同、及时退场并赔偿建设单位损失；
- 3、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特此承诺。

施工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

类别	项目名称	具体要求
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安全警示标志牌	在易发伤亡事故（或危险）处设置明显的、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安全警示标志牌。
	现场围挡	满足《宁波市北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北仑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围墙围挡改造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仑建[2018]35号）文件要求，围挡设置费用按照《关于明确宁波市建设工程（储备用地）围挡改造提升计价方法的通知》（甬建价〔2018〕29号）的规定计取。
	七板二图	（1）在进门处悬挂工程概况、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消防保卫、环境保护牌、重大安全隐患公示七板；施工现场总平面图、消防平面布置图。 （2）生活区餐厅内挂设农民工权益保障公告牌、宿舍区进门处设居住人状况牌。
	企业标志	现场出入的大门应设有本企业标识或企业标识
	场容场貌	（1）施工现场主要道路必须用砼硬化，并保持畅通；其他次干道用塘渣压实，并在上部铺设碎石或浇筑砼垫层。 （2）排水沟、排水设施通畅。 （3）裸露的场地和集中堆放的土方应采取覆盖、固化或绿化等措施。 （4）现场办公区和生活区应绿化。 （5）现场出入口设置冲洗设施，出入车辆必须进行冲洗，现场冲洗污水有组织排放，设置沉淀池，不得带泥出工地（工程施工车辆必须具备环保标志；渣土运输车辆还需安装 GPS 装置并携带有效清运证件）。
	材料堆放	（1）材料、构件、料具等堆放时，悬挂有名称、品种、规格等标牌。 （2）水泥和其他易飞扬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密闭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 （3）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品分类存放。
	临时消防	施工现场必须建立健全消防防火责任制和管理制度，并成立领导小组，配备足够、合适的消防器材和义务消防人员。建筑物每层应配备消防设施，30米以上高层建筑应随层做消防水源管道（2寸立管，设加压泵，留消防水源接口），配备足够灭火器，放置位置正确，固定可靠。现场动火必须有审批手续和动火监护人员。易燃易爆物品堆放间、木工间、钢筋加工间、油漆间等消防防火重点部位要采取必要的消防安全措施，配备专用消防器材，并有专人负责。
	垃圾清运	施工现场应设置密闭式垃圾站，施工垃圾、生活垃圾应分类存放。施工垃圾及时清运，必须采用相应容器或管道运输。建筑垃圾需临时存放现场的，应该分类、集中堆放，悬挂标牌，采用覆盖等措施。
	临时	（1）施工现场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保持安全距离。 （2）工地办公室、现场宿舍、食堂、厕所、饮水、休息场所符合卫生、

设施	生活设施	消防和安全要求。 (3) 设置吸烟室(处)和茶水亭(间), 严禁随意吸烟。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	配电线路	(1) 按照 TN-S 系统要求配备五芯、四芯和三芯电缆。 (2) 按要求架设临时用电线路的电杆、横担、瓷夹、瓷瓶等, 或电缆埋地的地沟。 (3) 对靠近施工现场的外电线路, 设置木质、塑料等绝缘体的防护设施。
		配电箱开关箱	(1) 按三级配电要求, 配备总配电箱、分配电箱、开关箱三级电箱。开关箱应符合一机、一箱、一闸、一漏。三级电箱中的各类电器应是合格品。 (2) 按两级保护的要求, 选取符合容量要求和质量合格的总配电箱和开关箱中的漏电保护器。
		接地保护装置	施工现场保护零线的重复接地应不少于三处。
安全施工	临边洞口交叉高处作业防护	楼板、屋面、阳台等临边防护 设 1.8m 高的定型化、工具化、标准化的防护栏杆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 作业层另加两边防护栏杆和 18cm 高的踢脚板。	
	通道口防护	设防护棚, 防护棚应为不小于 5 cm 厚的木板或两道相距 50 cm 的竹笆。两侧应沿栏杆架用密目式安全网封闭。	
	预留洞口防护	用木板全封闭; 短边超过 1.5m 长的洞口, 除封闭外四周还应设有防护栏杆。	
	电梯井口防护	设置定型化、工具化、标准化的防护门; 在电梯井内每隔两层(不大于 10m) 设置一道安全平网。	
	楼梯边防护	设 1.2m 高的定型化、工具化、标准化的防护栏杆, 18 cm 高的踢脚板。	
	垂直方向交叉作业防护	设置防护隔离棚或其他设施。	
	高空作业防护	有悬挂安全带的悬索或其他设施; 有操作平台; 有上下的梯子或其他形式的通道。	
其他	脚手架封闭	外侧必须用合格的密目式安全网封闭, 且应将安全网固定在脚手架外立杆内侧。	
	应急和保健措施	(1) 施工现场设置保健急救室, 配备应急救援器材及保健急救措施和医药用品、急救用品等。 (2) 经常性开展卫生防病宣传教育, 必要时增加应急演练, 并做好记录。	
	施工机械防护措施	现场起重机械与外用电梯(物料提升机)等建筑起重机械的安全防护措施。	
	施工工地环境综合整治	(1) 现场建立洒水清扫制度或雾化降尘措施, 确保施工现场整洁有序, 无尘土飞扬、渣土撒落、废水漫溢, 抛撒垃圾、噪声扰民等, 不随意焚烧有毒有害物料。运输车辆证照齐全, 不冒顶装载和带泥上路, 外运土方、渣土及砂石料运输机械密闭, 按规定路线运输到指定地点;	

	<p>现场无擅自搅拌混凝土、砂浆，无擅自使用袋装水泥，无大面积场地积水，无道路泥泞，周边落实保洁等。</p> <p>(2) 施工工地在施工过程中严禁向附近河道排放工程废水和生活废水。在桩基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泥浆一律采用泥浆搬运车运至指定地点集中处理；对施工的废水和生活废水，场地内设排放系统，集中排放到城市污水管内；对于清洗用的油和其他化学溶剂不得随意乱倒，要求用后收集，集中处理。</p> <p>(3) 施工现场的噪音控制。尽量减少噪音污染，在施工安排中，注意减少夜间的大噪音施工；及时对施工机械检修，减少设备噪音。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宁波市建筑施工噪声管理办法》执行。</p> <p>(4) 固体废物处理。施工现场每天安排专门人员进行卫生打扫，清除卫生死角，垃圾集中装入垃圾桶，统一由环卫车运走，建筑垃圾清运按照仑建[2011]12号执行。</p> <p>(5) 注意农药的安全使用。养护中不得使用高残留高毒农药。喷施农药时若有行人经过，应压低枪口或暂时关闭喷枪，并提醒行人及时回避绕行。农药用完后，空药瓶、空药袋等不能乱扔，按相关固体废物控制办法处理。</p>
安全教育培训及安全宣传标语横幅等费用	现场安全管理人员及作业人员的相关安全教育培训等费用和用于安全生产的宣传标语横幅等费用。
监控系统等	施工现场远程视频监控系统等严格按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设置。

注：本表所列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是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确定，如修订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本表所列项目应按照修订后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进行调整。建设单位可根据工程实际进行调整，在招标文件中约定。

除上述规定外，承包人须严格按照《宁波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宁波市人民政府令第195号）、《北仑区建设工地文明施工基本要求》（仑建[2010]126号）、《关于进一步规范房屋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建筑渣土管理的通知》（仑建[2011]12号）、《北仑区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仑政[2013]14号）等文件规定执行。

附件4 履约担保形式

履约保函

办理日期： 年 月 日

保函编号： No

宁波出口加工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发包人名称）：

申请人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收到东二区1号楼西一区6-7号楼装修项目（工程名称）的施工《中标通知书》，即将与你方签订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承包人申请，我方愿就承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承包人未按照主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给你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签约合同价款的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承包人取得竣工验收记录后____日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按以下第_____种方式向你方承担保证责任：

（1）由我方提供资金及技术援助，使承包人继续履行主合同义务，支付金额不超过本保函第一条规定的保证金额。

（2）由我方代为承包人履行主合同剩余部分义务。

（3）由我方在本保函第一条规定的保证金额内赔偿你方的损失。

四、代偿的安排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承包人未履行主合同约定义务的证明材料，并随附本保函原件。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说明承包人违反主合同造成你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如索赔的理由是工程施工质量问题，你方还需提供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对索赔的理由的书面确认意见及法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如索赔的理由是合同违约问题，你方则需提供证明承包人违约的有效证明。

我方收到本保函原件和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承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的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超出本约定期限的，无论本保函原件是否退还我方，我方均不再承担保证责任。

六、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约致使承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承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承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你方与承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符合主合同条款约定的变更除外），如加重承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

4、因不可抗力造成承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5、本保函不得转让，我方对除你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工程所在地法院裁决。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_____(工程项目名称)____ 工程

岗位职务	姓名	身份证号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经理							
项目技术负责人							
施工员							
质量员							
安全员							
...							
...							

承包人：（盖章）

东二区1号楼西一区6-7号楼装修项目 工程施工合同考核办法

1、关键岗位人员到位方面

承包人投标文件投标承诺书明确的《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配备的关键岗位人员，本工程的项目经理（含分包工程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更换。

在本工程开工日至竣工日期间（以发包人代表或监理工程师批准后的开工报告、竣工报告之日为准），项目经理、施工员和专职安全员到工程现场到岗履职天数不得少于当月日历天数的80%；工程技术负责人和质量员每月到工程现场到岗履职天数不得少于当月日历天数的70%，由本工程监理单位的总监理工程师对上述人员进行考勤，并由发包人代表进行随机抽查。项目经理到工程现场到岗履职当月天数不满足要求，有脱岗情况的，处以每天3000元的违约金；工程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专职安全员按照上述违约金标准减半。

更换项目经理属于“因本人原因导致工程项目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被暂停或吊销任职资格”的，每次处以合同价4.5%的违约金；属于“发包人要求更换”的，每次处以合同价1.5%的违约金；属于“变更工作单位”或“本人罹患严重疾病等需要治疗或者休养，配偶、子女、本人及配偶的父母罹患严重疾病等在治疗或者休养期间需要本人陪护，时间在一个月以上或者超过合同工期二分之一以上（两个时间中取短者）”的，每次处以合同价0.5%的违约金。更换工程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专职安全员的，发包人按照上述标准减半收取违约金。

本工程开工前关键岗位人员更换按上述标准收取违约金。其他事项按附表六有关规定处理，相关表格附后。

2、主要机械设备到场方面。本工程开工后，承包人应按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安排机械设备到场作业，并有专人操作，组织实施。如未按要求配备机械设备的，发现一次扣除履约担保金额的10%。

3、工程质量控制方面。承包人应按设计技术规范、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设计要求及发包人代表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进行工程质量控制，并随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发现存在工程质量问题应及时整改，如有因承包人管理不慎、控制不严等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按监理或发包人通知及时整改后对工程未造成影响的，一次扣除履约担保质量担保金额的10%；对工程质量造成影响、存在偷工减料行为、工程质量未一次性验收合格的扣除全额履约担保质量担保金额。

4、工程工期控制方面。承包人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开工报告签发之前），按合同约定的工期编制好工程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及发包人审批，工程开工后应严格按进度计划安排施工。如有工期延误，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7.5 项[工期延误]的约定办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的，发包人按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处工期违约金，在履约担保工期担保金额中扣除。

5、工程变更控制方面。承包人应按工程招投标文件、设计文件及图纸等规定实施工程内容，严格控制工程变更。对于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工程变更，承包人应根据监理或发包人的变更指令实施变更（紧急工程变更除外），变更实施完成后，承包人需在 14 天内上报工程联系单及相应变更预算，否则本月工程进度款暂不予确认，在办理好变更单予以确认后，且变更款项在结算后方可进行支付。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改动工程内容，发生的所有费用均自行承担。

6、安全文明施工控制方面。承包人须严格按照《北仑区建设工地文明施工基本要求》（仑建[2010]126 号）组织施工管理，并随时接受区有关部门、监理、发包人的监督检查、验收等，对未达标的且被区有关部门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公示、被列入重点监管对象实施重点检查的，发现一次扣履约担保金额的 5%。

7、竣工图管理方面。承包人绘制竣工图纸必须遵循施工图纸加工程变更的原则，凡是违反上述原则或竣工图纸与实际不符者，每发现一处以 1000 元违约金。

本考核采取发包人代表日常检查和发包人随机抽查相结合的形式，以谁检查谁记录的原则将检查情况记录在案，待工程结算时（或退保前）统一汇总至合同经办人（或发包人代表）处，由其办理相关违约处理手续。

附表一：现场施工单位有关人员更换审批单

附表二：现场施工单位有关人员请假审批单

附表三：工程项目停工审批单

附表四：现场施工单位有关人员更换的违约金审签单

附表五：现场施工单位有关人员脱岗的违约金审签单

附表二

现场施工单位有关人员请假审批单

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请假人		岗位名称	
请假时间	自 年 月 日到 年 月 日止，共 天。		
请假理由：			
签字：			
年 月 日			
业 主 意 见	现场管理负责人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注：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请假在 3 天以下的，由项目责任人审批；3 天及以上的，由科室负责人审批，并需由请假人书面委托现场具有相应资格的管理人员在其请假期间代为履职，当月请假天数不得超过 7 个日历天。

附表三

工程项目停工审批单

工程名称		建设地点	
开工日期		停工日期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工程进度：			
停工原因：			
项目负责人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科室负责人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分管主任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注：工程停工由分管主任审批后，由项目负责人办理停工手续。

工程项目廉政合同

工程名称： 东二区 1 号楼西一区 6-7 号楼装修项目

发 包 人： 宁波出口加工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准在乙方报销任何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不准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乙方承包本工程有关的设备材料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5、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合同规定外的材料、设备和服务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1、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

2、不准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不准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健身、娱乐和旅游等活动。

4、不准为甲方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和装修住房等。

5、不准接受供应商或其他人的贿赂，损害甲方利益。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甲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可以建议有关行业管理部门给予乙

方限制其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北仑区、开发区建设市场的处罚。

3、乙方如将部分辅助项目分包的，乙方有责任向分包单位交待本合同的具体内容，并严格执行本合同之规定，分包单位如有违反上述责任行为的，乙方将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条 本合同由区纪检监察机关和区人民检察院负责监督。日常监管由甲、乙双方的纪检监察部门或主管单位负责实施，并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

第六条 本合同作为东二区1号楼西一区6-7号楼装修项目施工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七条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监督单位各执一份，存档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东二区 1 号楼西一区 6-7 号楼装修项目 项目工地交接清单

交接内容	简单情况说明	数量	备注
施工图		4	
工程勘察资料			
地形图及现状管线资料	电子版	1	
现场地形是否与地形测绘报告一致			
施工区域外三通确认	水、电、便道		
其他			

建设单位（签字盖章）：

施工单位（签字盖章）：

监理单位（签字盖章）：

- 注：1、本表一式三份，在项目开工前 7 日内确认完毕，三方各保管一份；
2、签字确认后代表各方对清单内容认可并接受；
3、施工单位现场发现工程资料中之外的其它管线应及时通知建设单位。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编制

(另册提供)

第六章 图纸

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投标人可以在下载招标文件时一同下载。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一般要求

一般要求部分直接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0版）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第一节部分。

二、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1. 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

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如下：详见图纸及技术资料。

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中如果出现了参考品牌或规格型号，其目的是为了更方便承包人直观和准确地把握本工程所用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技术标准，不具指定或唯一的意思表示，承包人应当参考所列品牌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相当于或高于所列品牌技术标准的材料设备。

1.2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材料设备选型允许的偏离如下：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技术指标	允许偏离范围	备注
1	/	/	/	/
2				
...				

1.3 本工程施工现场所用混凝土或砂浆的供应方式为：承包人自购。

2. 特殊技术要求

2.1 除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外，本工程的特殊技术要求如下：无。

3. 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

3.1 本工程涉及的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及相应使用和操作说明如下：如有，另行说明。

4. 其他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无。

三、主要施工机械设备配备要求

序号	机械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定额功率(KW)	计划进场时间
1							
2							
3							
4							
5							
6							
7							
8							

注：1、投标人应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配备，表格中未列但施工中需要的其他机械设备由投标人自行补充填写。

2、若工程施工进度不满足要求，投标人需无条件增加大型设备，增加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价中，结算时不另行计取。

四、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要求

序号	岗位	数量	资格要求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1	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 <u>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u> 执业资格，同时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 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如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存在在其他任 何在建合同工程（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 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 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 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担任项目负责人（含工程总 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	
2	技术负责人	1	具有 <u>建筑施工或装饰装修</u> 相关专业中级（含以上级） 专业技术职称。	
3	安全员	≥2名	具有有效期内的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 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	
4	施工员	1	具有岗位名称为 <u>土建或装饰装修</u> 施工员的《住 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 训合格证》。	
5	质量员	1	具有岗位名称为 <u>土建或装饰装修</u> 质量员的《住 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 训合格证》。	
6			

注：1. 表格中列具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是招标人要求的最低配置，投标人也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提高人员配置情况；

2. 除项目负责人外的其他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技术标“投标承诺书”中以承诺的方式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3. 具体人选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在合同谈判阶段确定，且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不允许更换。如中标人拟派驻的人员数量和资格条件不满足本表要求，招标人应取消其中标资格。上述人员均不允许兼任。

五、主要材料（设备）参考品牌表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参考品牌	备注
1	地砖	顺发、宝郡、力驰、澳信、名富	
2	墙砖	顺发、宝郡、力驰、澳信、名富	
3	石膏板、轻钢龙骨	圣戈班、龙牌、泰山	
4	铝扣板、铝板	乐思龙、布伊格、林德纳、昕泰	
5	板材	莫干山、千年舟、兔宝宝	
6	五金件	美杰、欧罗巴、欧力	
7	成品木质门及门套	东恒门业（永康）、雷森安防（武义）、凯鼎（永康）	
8	成品钢质进户门（丙级）	东恒门业（永康）、雷森安防（武义）、凯鼎（永康）	
9	无机涂料、油漆	立邦、多乐士、嘉宝莉	
10	防水涂料	雨虹、德高、金斯顿	
11	电线电缆	宁波东方、浙江球冠、远东	
12	普通照明灯具	雷士、欧普、晨辉	
13	电器面板	鸿雁、公牛、正泰	
14	配电箱元器件	恒升、良信、常熟	
15	洁具、龙头、花洒及配件	箭牌、埃美柯、吉事多	
16	给水管材（PPR）及配件	白蝶、伟星、中财	
17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	海康威视、天地伟业、英飞拓	
18	综合布线系统	一舟、TCL、清华同方	
19	集中控制灯具	月波、崇正、集保	
20	智能水表	云丁、宁波水表、三川智慧	
21	智能电表	云丁、超仪、亿玛信诺、千丁、指芯物联	

注：1、按照省级（含副省级）政府或其有关部门颁发的高端装备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或重点自主创新产品推荐目录、或优质产品推荐目录，满足本次采购要求均纳入本参考品牌表。投标人应将选用品牌纳入上述目录的文件编入标书，否则，选用品牌不视为被纳入上述目录。

2、投标人选用本表所列参考品牌的，视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无需提供其他资料；选用本表所列参考品牌之外的品牌的，投标人所选用的为品牌及性能不低于招标人要求的其他品牌，还须提供选用品牌的详细技术参数资料，说明偏离情况且提供该品牌技术参数，并需得到三分之二及上评标委员会成员的

认可。未提供所选品牌及该品牌的详细技术参数或提供的所选品牌未取得三分之二及以上评标委员会成员认可的，视为材料或产品未响应招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

3、上表参考品牌范围或其它同档次品牌产品为招标人认为合适本项目的品牌，投标人应予积极响应，以上材料或设备的档次应与招标控制价水平相匹配，招标人有权根据招标控制价水平选择具体的系列、型号，中标人不得以中标价低为由拒绝招标人的要求。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1. 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
2. 投标文件技术标格式
3. 投标文件资信标格式

封面

施工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内容： _____ 投标文件商务标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填写。

投 标 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履行所有的义务。

2.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邮编：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投标文件中投标函以电子投标系统生成的投标函为准。

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填写。

投标函附录

序号	项目内容	招标人要求	投标承诺
1	施工准备时间	签订合同后 7 天内	同意
2	提前合同工期奖励标准	/	同意
3	延误合同工期赔偿标准	10000 元/天	同意
4	延误合同工期赔偿限额	合同价的 2%	同意
5	未达到承诺工程质量标准违约金限额	合同价的 3%	同意
6	未达到安全文明施工要求违约金限额	合同价的 1%	同意
7	未履行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	合同价的 2%	同意
8	未履行主要机械设备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	合同价的 2%	同意
9	出借资质证书罚金	合同价的 5%或没收全部履约担保金额（两个金额中取高值）	同意
10	串通投标的罚金	合同价的 2%	同意
11	弄虚作假的罚金	合同价的 2%	同意
12	违法分包或非法转包罚金	合同价的 5%或没收履约保证金（两个金额中取高值）	同意
13	行贿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罚金	合同价的 2%或按工程项目廉政合同规定进行违约处理（两个金额中取高值）	同意
14	不按招标人要求接受法定代表人约谈违约金限额	合同价的 1%	同意
15	其它违约金限额	合同价的 2%	同意
16	质量保证金	工程结算总价的 1-1.5%[实际缴纳金额按甬建函[2017]96 号、浙建[2020]7 号文件执行(上述文件内容如有冲突，就低计取)]	同意
17	是否同意招标文件其它内容	要求投标人承诺“同意”	同意
18	是否同意合同条款	要求投标人承诺“同意”	同意

注：投标文件中投标函附录以电子投标系统生成的投标函附录为准。

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填写。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文件）

（一）投标报价应根据下列依据进行编制：相关专业工程的国家标准《工程量计算规范》；省、市建设主管部门以及工程造价管理机构颁发的相关计价规定；本企业定额或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达到规定设计深度的施工图纸；与工程项目有关的规范、标准、技术资料；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工程特点和投标人自行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市场价格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信息；其他相关资料。

（二）投标人应当根据本企业的具体经营状况、技术装备水平、管理水平，视工程的实际情况、风险程度，自主报价。投标人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投标报价竞标。

投标人应根据其投标报价情况提供书面报价说明。报价说明的主要内容包括：投标报价的编制依据；对投标工期、质量、安全、材料、施工等方面的承诺；综合单价中考虑的风险因素、风险范围（幅度）；措施项目的依据；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三）投标报价应按照以下原则计价：

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费用

（1）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投标报价采用综合单价计价，投标人应根据综合单价的组成、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和工程内容确定综合单价。综合单价包括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并考虑一定的风险因素。综合单价中应包括招标文件中确定的由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及其费用。

（2）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的费用所涵盖内容可自主确定或按省级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确定。

（3）综合单价应包括招标人自行采购材料的价款。招标文件提供暂估价的材料，投标人按暂估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暂估价的材料如遇本省计价依据中无相类似的材料时，投标人应该在投标文件报价说明中明确该材料的损耗率。

（4）企业管理费、利润的费用计算由投标人自主确定或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计算。

投标报价时，企业管理费中应包括施工企业现场监控和现场临时宿舍取暖降温费用，以及施工企业对建筑以及材料、构件和建筑安装物进行一般鉴定、检查所发生的检验试验费等相关费用。为保障工程质量和安全，企业管理费报价可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和相关取费计价文件规定由投标人自主确定。

（5）综合单价中的风险费计算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所明确的投标人应承担的风险范围和幅度由投标人自主确定。

2. 措施项目清单费用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和投标人自行确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填报数量和价格，不发生的措施项目金额以“0”计价。遇有措施项目清单未列项的，投标人可补充措施项目并报价。

（2）技术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报价可参照综合单价的组成自主确定或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依据。

（3）措施项目中凡属周转使用的设备、材料，均应按单次使用摊销量报价。

（4）并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措施清单提供数量和报价。遇有缺项时，投标人可补充措施项目。

（5）施工取费费率依照本省现行计价依据的有关规定执行。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不得挪作他用。工程实施过程中应根据投标文件的承诺和合同约定，经监理单位审查认可后由建设单位足额支付。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投标报价不得低于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取费计价文件规定的弹性费率下限计算值。

(6) 投标人措施项目各分项之间不得重复报价。

3. 其他项目清单费用

(1) 暂列金额，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的金额填报；总承包服务费，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的项目内容和要求自主确定费率并报价；计日工费，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列出的项目内容和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报价。招标人对计日工费内容和数量未作要求的，投标人不需要作出报价。

(2) 其他项目清单中的暂列金额和计日工，均为招标人估算、预测数量，投标时计入投标人的报价中，竣工结算时应按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内容结算。

4. 规费、税金

规费、税金按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规则内容和计费标准计算报价。省、市政府及有关权力部门颁发的政策性文件对规费、税金的内容和计费标准有调整的，按其规定执行。

规费费率不得低于现行标准费率的 30%；

税金作为不可竞争费用，投标税率必须与现行规定相符；

(四) 投标人不得擅自修改招标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内容。

工程量清单报价应与工、料、机报价及对应的报价分析相符，与拟建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相符。

投标人应根据自己的企业定额或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规则向招标人提供具体的报价计算分析，其各项报价分析表与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之间的金额（价格）应前后对应一致。

(五) 清单报价中的任何算术性错误，招标人按下列原则予以调整：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
2. 合价金额与单价金额和工程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合价累计金额与小计（合计）金额不一致的，以合价累计金额为准，并修改小计（合计）金额。

(六)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级造价主管部门对造价从业人员执业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规定，投标报价的编制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 投标报价应由投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投标人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投标报价书的，投标文件中应附情况说明、委托编制投标报价的咨询合同书等。

2. 投标文件的编制人不得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并不得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

附：工程量清单及计价采用的表格格式：格式参照现行的投标工具版本（工程量清单的封面及投标总价表等内容无需加盖编制人造价人员专用章及签字）

注：投标人制作时具体按投标工具中的模板格式编制。

注：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填写。

封面

施工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内容： _____ 投标文件技术标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填写。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应由投标人单位盖章。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填写。

二、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姓名）在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代理时限）为我公司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代理时间内参加投标、开标、询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务，本人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委托。特此委托。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填写。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如有，格式供参考）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和具体合作量化指标如下表：

名 称	联合体牵头人	成员 1	成员 N
职责分工（工作内容） （必填写项，未填写的按照未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处理）			
合同价格比例 （根据职责分工及投标报价计算）			
拟派项目班组岗位名单			
违约责任			
权利义务			
企业负责人带班检查的分配和频次			
质量安全管理分工			
保修责任分担			
.....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份，联合体各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收执证明

此处复印(或扫描):

- ①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 ②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单或担保保函的费用转账凭证(基本帐户银行出具银行保函的除外)。

投标保函格式:

投标保函 (独立保函)

编号:

投标人:

地址:

招标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致 (招标人名称) :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__年__月__日就 (招标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贵方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向贵方提交投标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投标人申请,我方在此向贵方(下称“受益人”)开立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 (投标保证金金额) 元(¥_____)。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1. 投标截止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投标文件的；

2. 中标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无正当理由不与受益人订立合同，或签订合同时向受益人提出附加条件；

3. 中标后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提交的书面付款通知次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在担保金额内按照付款通知要求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无须提交其他证明文件。

付款通知应满足以下要求：

1. 经受益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受益人公章；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及付款方式；

3. 载明投标人存在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和适用的具体条款；

4.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_____。

五、未经我方书面同意，本保函不得转让、质押。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到期后，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宁波市。

九、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开立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填写。

五、投标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已仔细阅读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文件，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宁波市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建筑市场正常秩序，现自愿就参加该工程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 承诺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2. 承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委托代理人等主要责任人诚信投标，拟派项目负责人对参与本次投标知情。
3. 承诺无串通投标行为，若与其他投标人存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电子投标文件唯一标识符相同的情况，同意评标过程中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后续调查和处罚。
4. 承诺无恶意报价行为，若被认定存在严重哄抬标价或影响合同履行的异常低价竞标行为，同意标过程中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后续调查和处罚。
5. 承诺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6 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承诺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A 类）。
7. 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未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
8. 承诺在投标前，及时维护更新“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和“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相关信息，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9. 承诺在招标人定标核查前，按招标文件要求向招标人提供参与投标资质的“浙江省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核查证明”。
10. 承诺按照投标文件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派驻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及投入施工机械设备。若我单位中标，存在不到位情况的，同意接受合同约定的处罚；严重影响合同履约的，同意接受招标人解除合同的要求。
11. 若我单位中标，承诺在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接受明显不平衡报价的修正。
12. 若我单位中标，承诺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若变更项目负责人，则该项目负责人在变更之日起六个月之内将不参与浙江省行政区域范围内工程的投标。
13. 承诺不通过互联网与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与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交换传递，不通过

任何途径向本项目无关方泄露和传播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

14. 我单位本次投标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为法定代表人 姓名_____（手机号码：____须为本人实名办理的手机号码），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为 姓名_____、职务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须为本人实名办理的手机号码），上述人员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5. 其他：/（招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相应的条款）。

16.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理。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的处理。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填写。

六、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应编制递交完整的施工组织设计。编制具体要求是：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阐述说明施工组织设计与各分部分项施工方案、技术措施；本项目施工的重点、难点及应对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措施、减少扰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技术措施、地下管线及其它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施工质量保证措施；工程进度安排；主要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和布置；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施工劳动力安排等内容。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注：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填写。

表 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备注

注：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填写。

表 2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注：投标人应按所列格式提交包括分包在内的劳动力计划表。本计划表是以每班八小时工作制为基础的。

注：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填写。

表 3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投标人应提交的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中标的投标人还要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关键线路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日期。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注：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填写。

表 4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及临时用地表

1.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投标人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给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2. 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合计			

注：投标人应逐项填写本表，指出全部临时设施用地面积以及详细用途；（2）若本表不够，可加附页。

注：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填写。

七、主要材料（设备）参考品牌响应表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参考品牌	投标人是否响应招标人约定的参考品牌/其他品牌
1	地砖	顺发、宝郡、力驰、澳信、名富	
2	墙砖	顺发、宝郡、力驰、澳信、名富	
3	石膏板、轻钢龙骨	圣戈班、龙牌、泰山	
4	铝扣板、铝板	乐思龙、布伊格、林德纳、昕泰	
5	板材	莫干山、千年舟、兔宝宝	
6	五金件	美杰、欧罗巴、欧力	
7	成品木质门及门套	东恒门业（永康）、雷森安防（武义）、凯鼎（永康）	
8	成品钢质进户门（丙级）	东恒门业（永康）、雷森安防（武义）、凯鼎（永康）	
9	无机涂料、油漆	立邦、多乐士、嘉宝莉	
10	防水涂料	雨虹、德高、金斯顿	
11	电线电缆	宁波东方、浙江球冠、远东	
12	普通照明灯具	雷士、欧普、晨辉	
13	电器面板	鸿雁、公牛、正泰	
14	配电箱元器件	恒升、良信、常熟	
15	洁具、龙头、花洒及配件	箭牌、埃美柯、吉事多	
16	给水管材（PPR）及配件	白蝶、伟星、中财	
17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	海康威视、天地伟业、英飞拓	
18	综合布线系统	一舟、TCL、清华同方	
19	集中控制灯具	月波、崇正、集保	
20	智能水表	云丁、宁波水表、三川智慧	
21	智能电表	云丁、超仪、亿玛信诺、千丁、指芯物联	

注：1. 按照省级（含副省级）政府或其有关部门颁发的高端装备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或重点自主创新产品推荐目录、或优质产品推荐目录，满足本次采购要求均纳入本参考品牌表。投标人应将选用品牌纳入上述目录的文件编入标书，否则，选用品牌不视为被纳入上述目录。

2. 若投标人选用的为招标人参考的可选品牌之一，在本表“投标人是否响应招标人约定的参考品牌/其他品牌”处填写“投标响应”，即使投标人在“投标人是否响应招标人约定的参考品牌/其他品牌”处填写招标人参考品牌中的一种或多种，也等同于填写“投标响应”，响应招标人提供的全部参考品牌。

3. 投标人选用本表所列参考品牌的，视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无需提供其他资料；选用本表所列参考品牌之外的品牌的，投标人所选用的为品牌及性能不低于招标人要求的其他品牌，还须提供选用品牌的详细技术参数资料，说明偏离情况且提供该品牌技术参数，并需得到三分之二及以上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认可。未提供所选品牌及该品牌的详细技术参数或提供的所选品牌未取得三分之二及以上评标委员会成员认可的，视为材料或产品未响应招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

4. 上表参考品牌范围或其它同档次品牌产品为招标人认为合适本项目的品牌，投标人应予积极响应，以上材料或设备的档次应与招标控制价水平相匹配，若投标人未按控制价水平选用相关材料，招标人有权根据招标控制价水平选择具体的系列、型号，中标人不得以中标价低为由拒绝招标人的要求。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填写。

八、暂估价（暂列金额）汇总表

暂列金额统计表

工程名称：东二区 1 号楼西一区 6-7 号楼装修项目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单位	工程	暂列金额	合价	备注
1	其他暂列金额	项	1	300000	300000	暂列金
2	税前造价合计				300000	
3	税金 9%				27000	
4	合计金额				327000	

暂估价统计表

工程名称：东二区 1 号楼西一区 6-7 号楼装修项目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单位	工程量	暂定综合单价	合价	备注
1	室外路面开挖回填费用	项	1	20000	20000	暂估价
2	稳压设备拆除安装及管道维修	套	1	40000	40000	暂估价
4	税前造价合计				60000	
5	税金 9%				5400	
6	合计金额				65400	

注：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填写。

九、其他（若有）

注：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填写。

封面

施工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内容： _____ 投标文件资信标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填写。

一、资信标自评分表

资信标 选择内容	认定标准	投标人具 备条件	自评分
基本分			30
建筑市场信用等级（联合体申请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以开标当天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施工企业专业承包领域信用等级为准。（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A级，得60分；B级，得50分；C级，得40分；D级，得30分；其他情形，得0分。 注：联合体申请的，以联合体牵头人的专业承包领域信用等级为准。		
合 计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资信标评审表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注：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填写。

二、其他资料（若有）

注：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填写。